



工廠管理輔導法 暨相關子法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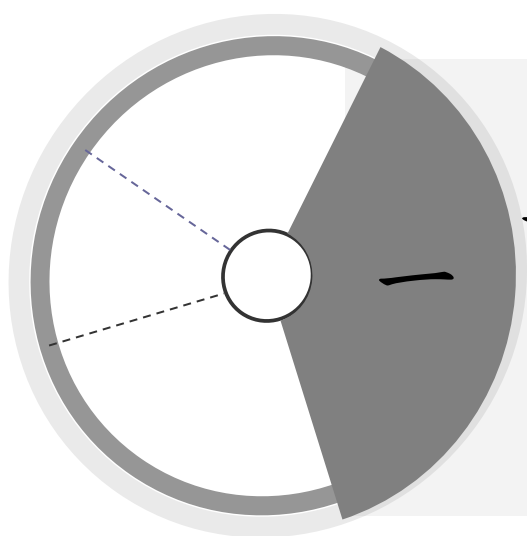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編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目 錄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	2
第一章 總 則	2
第二章 登記及設立許可	3
第三章 管 理	6
第四章 輔 導	9
第五章 罰 則	17
第六章 附 則	19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	22
三、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相關法規及公告	26
1.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	26
2. 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	39
3. 檢舉未登記工廠獎勵辦法	42
4. 低污染認定基準	44
5. 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	46
6. 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	49
7. 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	52
8. 經濟部協助特定登記工廠合法化融資貸款實施要點	59
9.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	61
10. 群聚地區認定原則	71
11. 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	72
四、工廠登記申請書及應檢附書件	79
五、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	97
六、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	101
七、強制既有工廠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補償辦法	110
八、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相關化學物質申報辦法	115
九、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	124
十、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	137
十一、易燃性廢棄物再利用工廠申報管理辦法	139
十二、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要點	143
十三、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工廠管理及輔導業務成效要點	151
十四、經濟部辦理及督導高風險群工廠管理調查作業程序	157
十五、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	

.....	160
十六、經濟部辦理及督導一般工業用油脂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	167
十七、相關公告及令	178



工廠管理輔導法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14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90000464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6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2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3660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9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99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3、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24 日

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74591 號令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促進工業發展，健全工廠管理及輔導，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工廠，指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其廠房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熱能者。

前項所稱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一定面積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符前項標準而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業者，仍得依本法申請許可或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依本法管理。

因第二項標準修正，致工廠之規模範圍變更時，對於原非工廠規模範圍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該標準內訂定申請許可或登記之期限；對於已非工廠規模範圍之業者，應於該標準內訂定工廠登記之處理方式。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令及工廠設廠標準之擬訂或訂定。

(二)全國及各行業別工廠之調查。

(三)申請抄錄全國工廠登記資料之核准。

(四)擇定行業別，對工廠實施輔導。

(五)違反本法規定工廠處理之查核及督導。

(六)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港區、農業科技園區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特定區內工廠之設立許可、登記、管理及輔導。

(七)其他與工廠管理相關業務之輔導及監督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辦理工廠設立許可、登記及其撤銷、廢止。

(二)轄區內工廠之調查。

(三)申請抄錄及證明轄區內工廠登記資料之核准。

(四)轄區內工廠輔導之實施。

(五)轄區內工廠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辦理本法所定之事項。

第二章 登記及設立許可

第 六 條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以獨資、合夥、公司或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製造、加工者為限。

第 七 條 工廠應以其隸屬之事業名稱為廠名；一事業於同一直轄市、縣（市）、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港區、農業科技園區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特定區內有二廠以上者，應標示廠別。

第 八 條 工廠應置工廠負責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為工廠負責人。

工廠負責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第 九 條 設立工廠所使用之土地，以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依法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其他依法令規定可供設廠之土地為限。

第 十 條 工廠設廠完成後，應依本法規定申請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始得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但國防部所屬軍需工廠，不在此限。

國防部所屬軍需工廠改制為公、民營事業工廠時，應於改制之日起三年內依本法規定辦理登記。

第 十 一 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

- 一、依法律規定，設廠應經工業主管機關許可。
- 二、基於工業均衡發展、資源合理利用或節約能源等政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經其許可。

第 十 二 條 工廠經許可設立者，應依核定期限辦理工廠登記，逾期原許可失效。

前項核定之期限，以二年為限。但因正當理由而不能如期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三次為限。

第 十 三 條 工廠申請設立許可或登記，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廠名、廠址。
- 二、工廠負責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 三、產業類別。
- 四、主要產品。
- 五、生產設備之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及用水量。
- 六、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登記之事項。

前項第三款產業類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四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取得設立許可或變更設立許可：

- 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相關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未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
- 二、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三、廠房利用違章建築或違反建築物使用用途。
-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告停止受理工廠之新設或既有工廠之擴充。

第十五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

- 一、產品依法令禁止製造。
- 二、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三、廠房利用違章建築或違反建築物使用用途。
- 四、屬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其相關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或污染防治計畫未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
- 五、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其設備不符合該標準。
- 六、依法律規定產品之製造應先經許可而未獲許可。
- 七、依第十一條規定應先申請取得設立許可而未獲許可或經許可後未依核定內容建廠。
- 八、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告停止受理工廠之新設或既有工廠之擴充。

第十六條 工廠設立許可事項有變更時，非經取得變更設立許可，不得辦理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工廠遷移廠址或變更產業類別，應重新辦理工廠設立許

可或登記。

第 十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工業均衡發展、資源合理利用、生態環境及公共利益維護，或因應國際公約、協定等政策需要，得採行下列措施：

- 一、於許可工廠設立或核准登記時附加負擔。
- 二、擇定產品或地區，公告停止受理工廠之新設或既有工廠之擴充。
- 三、擇定產品或地區，公告強制既有工廠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

前項第一款之負擔之態樣，應依工廠種類、產品項目、經營方式或其他因政策需要採行之措施分別附加之；其附加負擔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公告，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行政院核定後為之。

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強制既有工廠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者，政府得予補償；其補償範圍、基準、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管 理

第 十 八 條 主管機關基於健全工廠管理或維護公共利益之需要，得通知工廠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進入工廠調查，工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人員進入工廠調查時，應出示證明文件，並不得有干擾、妨礙生產、管理或洩漏生產機密之行為。

為因應國際公約、協定之管制需要，工廠應就管制物質之生產銷售情形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報；變更時，亦同。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並得派員調查，工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應申報管制物質之申報內容、程序、期限、變更申

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工廠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抄錄工廠登記資料或就工廠登記事項予以證明。

前項利害關係人申請抄錄或證明時，應陳明理由。

第二十條 工廠歇業者，應申報主管機關，未申報者，由主管機關逕為廢止其工廠登記。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歇業：

一、有事實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一年。

二、工廠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經主管機關認定無製造、加工之事實。

第二十一條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十日內，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製造、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

前項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管制量及其申報之內容、期限、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應善盡安全管理責任，如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其停工並改善之。工廠於停工原因消滅後，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復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之工廠資料建檔列管，並轉知有關機關。

第二十二條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及投保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會商中央保險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工廠使用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再利用之易燃性廢棄物為原料從事製造、加工者，應按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廢棄物之種類及原料儲存量。

前項應申報之內容、期限、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第一項工廠資料應建檔列管；其發現工廠之原料有異常囤積時，應即通知原核准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處理。

第一項工廠之原料漏溢或燃燒致有污染環境之虞時，主管機關得指定範圍，限期令其清除、處理；屆期仍未清除、處理者，該範圍內之原料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

- 一、依本法申請工廠設立許可、登記，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有不實之情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 二、申請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其許可或核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確定。

第二十五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

- 一、擅自製造、加工違禁物，經法院宣告沒收之裁判確定，由司法機關通知主管機關。
- 二、工廠有違反其他法令受勒令歇業、或廢止工廠登記處分確定，經處分機關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申請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其許可或核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確定。

四、違反本法規定經依本法處罰二次以上且其情節重大。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工廠登記後，應轉知相關主管機關。

第四章 輔 導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工業發展，應就下列事項，對工廠實施輔導：

- 一、工業生產技術之調查、研究、引進、移轉及推廣。
- 二、工業新產品之開發、工業產品之設計、品質提升、自動化、提高生產力及經營合理化事項。
- 三、工業技術人才之培訓。
- 四、工業污染及工業安全衛生之防制或管理技術。
- 五、其他與工業發展有關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管理之同一工業區內有五家以上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成立區域聯防組織。

前項區域聯防組織應推動下列事項：

- 一、建構組織內工廠危險物品有關資訊系統。
- 二、建構組織內工廠及其鄰近救災整備有關資訊系統。
- 三、提升組織內工廠防災及應變技術。
- 四、有關組織之章程、災害通報模式、相互支援協定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之訂定。
- 五、其他聯防有關事宜。

第一項工業區內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

上之工廠，尚未加入該區內之區域聯防組織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其加入之。

第二十八條 為提升環境品質，中央主管機關得輔導工業區內工廠或區外相關工廠，設置共同污染防治設施。

第四章之一 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

第二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對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既有未登記工廠），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 二、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 三、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應輔導其改善，並定期對其實施稽查。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審查核定前項第一款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輔導期限，及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之執行情形。

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第一款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業務之協助措施及相關資源。

第二十八條之二 為使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中央主管機關應

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執行方案推動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管理輔導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調查情形。
- 二、新增未登記工廠依前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辦理之情形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依前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執行之規劃。
- 三、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二項規定期限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為達成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之政策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由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組成，開會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與，負責推動各項工廠管理輔導工作檢討及改進措施；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協調之。

前項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決議之事項，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追蹤管考，每年公告於網站。

第二十八條之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名單、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情形，定期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中央農業、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怠於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

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

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前二項執行情形，應定期公告於電腦網站。

中央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準用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有第二項規定情形者，中央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第二十八條之四 主管機關對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及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以補助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事項：

- 一、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相關設施之規劃。
- 二、廢（污）水相關處理與排放機制之協助及規劃；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之。
- 三、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以銜接國土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十八條之五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納管：

- 一、產品依法令禁止製造者。
- 二、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依前項規定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應自本法中華民國

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

屆期未繳交納管輔導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納管申請或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第十三條規定之應載明事項。
-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 三、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二年內改善完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未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依前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限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十年止。

第二十八條之六 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第二十八條之七 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及前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屆期未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依前項及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其基金之管理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本章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及前條規定之申請條件、程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基準、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得附加負擔之事項、改善情形之查核、展延改善完成之期限、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三項第四款之規定事項、第一項營運管理金與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納管輔導金之數額、繳交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特定工廠登記相關業務。

第二十八條之八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八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該工廠建築物得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及前項前段之法律規定：

-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輔導

期限內，配合輔導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

二、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期間及同條第四項所定改善期間。

三、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依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期間。

第二十八條之九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之情事：

一、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二、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三、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五、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七、未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

第二十八條之十 主管機關對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土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一、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

二、非屬前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計畫，就其工廠使用之土

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但因前款整體規劃之需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三、非屬第一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繳交回饋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撥交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用地計畫，得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第一項各款之核准條件，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二、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並得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基於輔導需求及安全之原則，檢討及簡化相關法規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群聚地區之認定、第二款用地計畫之申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申請面積限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與基準、第二項回饋金之計算基準、第三項審查費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之十一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得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工廠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准前項登記時，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附加該工廠限於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之負擔。

第二十八條之十二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下列未登記工廠：

一、新增未登記工廠。

二、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於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所定輔導期限內，配合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者。

三、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得予以獎勵，其身分並應予以保密；其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罰 則

第二十八條之十三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有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並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第二十九條 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三十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並限期完成工廠登記，屆期未完成登記仍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行為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工為止：

-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完成工廠登記，擅自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遷移廠址未重新辦理工廠登記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 三、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撤銷工廠登記而仍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四、經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廢止工廠登記而仍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第三十一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不改善、補辦或申報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利用其廠地或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以外業務。但從事與所製造產品相關之業務者，不在此限。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變更產業類別未重行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 三、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附加之負擔。
- 四、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減產、減量規定。
-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依期限提出申報，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
- 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
- 九、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按月申報其原料儲存量。
- 十、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工廠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辦理變更登記；屆期不辦理或依法不准辦理者，處工廠負責

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辦理之；輔導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止。

於前項輔導期間屆滿前，特定地區內之未登記工廠，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

前項特定地區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起二年內公告之。

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前，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為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經依前項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其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之變更，應予限制。

前二項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補辦臨時登記之程序、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之限制、登記回饋金之數額、繳交程序與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前，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

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屆期未取得者，補辦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自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罰。

第三十五條 經勒令停工拒不遵從或工廠經勒令歇業者，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會同到場配合執行停止供電、供水。

前項經停止供電、供水者，非俟主管機關出具停止供電、供水原因消滅證明，電業及自來水事業不得恢復供電、供水。

第三十六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既有工廠，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申報其所有之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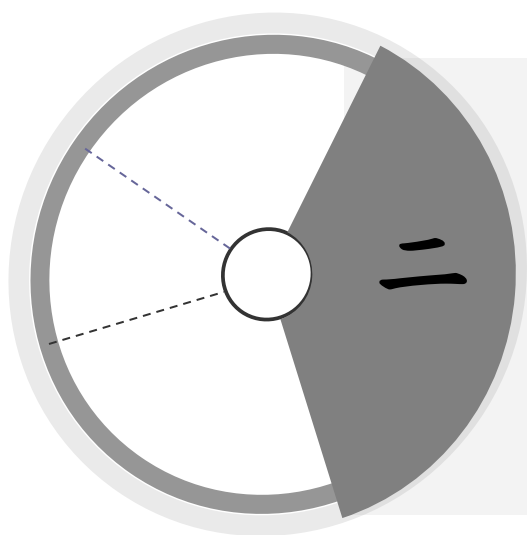
本法修正施行前，使用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再利用之易燃性廢棄物為原料從事製造、加工之工廠，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按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原料儲存量。

第三十七條 工廠申請設立許可、登記或變更設立許可、登記及工廠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抄錄或證明工廠登記事項，應繳納審查費、登記費、抄錄費、證明書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 細則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經濟部經中字第 11004600100 號令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固定場所、物品製造、加工及廠房，其定義如下：

一、固定場所：指被持續利用以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業務之場所。

二、物品製造、加工：指以機械、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有機或無機物質轉變成新產品者。

三、廠房：指供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作業使用之建築物。

第 三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及第十五條第五款所稱設廠標準，指依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或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會同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對製造、加工該產品之工廠所訂定之設廠規定。

第 四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設廠完成，指工廠主要生產設備安裝完竣，得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業務者。

第 五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建築物，指工廠所需之下列附屬設施：

一、辦公室。

二、倉庫。

三、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

四、環境保護設施。

五、員工宿舍。

六、員工餐廳。

七、福利、育樂、醫療設施。

八、其他設施。

第 六 條 依本法規定申請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書件。依本法規定申請工廠變更設立許可或登記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書件。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受理前條之申請案件後，除會勘或會簽案件應依行政程式法有關期間之規定者外，扣除假日及補正期間，應於十日內為準駁之核定。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審核第六條之申請案件，除有現場勘查必要者外，以書面審查為之。

第 九 條 同一廠址設置二家以上工廠時，應分別依本法規定申請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

第 十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稱變更產業類別，指工廠同次變更全部之產業類別，不包括因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變更產業類別之情形。

第 十一 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既有工廠，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停止受理工廠擴充、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時，已依本法規定完成登記之工廠。

第 十二 條 本法第十九條所稱利害關係人，指對工廠或工廠所隸屬之事業主體有債權債務關係，或工廠登記資料直接影響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

第 十三 條 第六條規定應檢附之申請書、相關書件及違反本法規定之通知書、處分書與移送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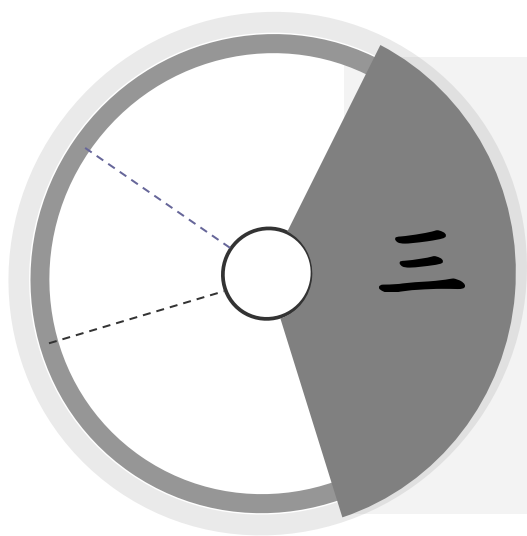
第 十四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所稱使用危險物品，指以危險物品作為與生產有關之直接或間接原物料。

第 十五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停工，包括全部或部分停工。

第 十六 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工業區，指依產業創新條例核定設置之產業園區與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及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開發之工業區。

第十六條之一 位於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特定地區內，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前核准者，於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輔導期限屆滿後，得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

第 十七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 相關法規及公告

三、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相關法規及公告

1.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

民國 109 年 05 月 06 日

經中字第 10904602090 號令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十八條之六及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未登記工廠符合下列條件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

一、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

二、屬低污染事業。

三、產品非屬依法令禁止製造。

四、非屬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

五、非屬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本部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前項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指非屬本部公告低污染認定基準負面表列之行業及製程。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不宜設立工廠者，應公布於本部網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知第一項應申請納管之工廠者，得以書面通知其申請納管。

第 三 條 依前條第一項申請納管之工廠，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並依第五條規定繳交納管輔導金：

一、納管申請書。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四、最近三個月內工廠現場照片，及工廠座落土地之土地登

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並標示出廠地與建築物位置。

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

六、最近一年內經查復非位於本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下列文件：

(一)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之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資料；如有應查範圍者，則附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之查復文件。

(二)本部網站所列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查詢結果。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應檢附文件，得於申請後六個月內補正；其他應檢附文件有應記載事項缺漏、或文件不齊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補正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納管申請，其已繳交之納管輔導金，不予退還。

第 四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

一、既有建物之事實：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拍攝之航照圖。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提出以下文件之一：

(一)接（用）水或接（用）電證明。

(二)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

(三)建物使用執照。

(四)房屋稅單、稅籍證明或房屋完納稅捐證明。

(五)建物登記證明。

(六)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七)載有該建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八)戶口遷入證明。

二、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指下列文件之一：

(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電種類為裝置電力、需量電力或表燈營業用電之電費單據或其所出具之證明，且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二)向稅捐單位申報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且其申報營業地址與廠址相符。

(三)購買技術所支付之權利金、授權金與技術支援、顧問、生產用機器、設備及其他相關費用證明，且其地點與廠址相符。

(四)工業團體會員登記資料，且其登記地址與廠址相符。

(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得以提出足資認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前於廠址內從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行政或司法機關製作之文書、處分書或裁判書替代之，但前項第一款之航照圖仍應檢附。

第 五 條 申請人應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代收機構，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

申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第一年申請納管者，應一次繳清第一年納管輔導金；於第二年申請納管者，應一併補繳交第一年之納管輔導金。申請納管後，應於每年三月十九日前繳交當年度納管輔導金。

第一項納管輔導金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納管申請書記載之廠地面積計算：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內者，繳交新臺幣二萬元；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每增一百平方公尺，加計新臺幣五千元；不足一百平方公尺者，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但每件每年最高繳交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申請人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當年之納管期間不滿一年者，納管輔導金按實際納管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計收。

申請人未依前四項規定繳交納管輔導金者，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三十日內補繳，屆期未依規定繳交者，應以書面駁回納管申請；其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應予以廢止。

第 六 條 第二條申請納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予以駁回：

- 一、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始提出申請納管。
- 二、不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納管條件。
- 三、逾一百十二年三月十九日未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或經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遭撤銷或廢止。
- 四、其他不符合納管規定。

依前項駁回納管申請者，其已繳交之納管輔導金，不予退還。但有下列原因遭駁回者，應予退還：

- 一、有前項第一款情形。
- 二、屬本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第 七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二條申請納管及前條第一項駁回情形，通知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消防、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農業及其他有關機關。

第 八 條 經申請納管之申請人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其屬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二、廠地位置圖及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另附土地清冊及現場照片）。
- 三、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如領有使用執照者，併附使用執照。
- 四、機器設備配置圖（加註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得與前款之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合併繪製。
- 五、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

六、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如建築物或廠地屬公有者，檢附申請人與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訂定之公有不動產合法使用（限建築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應檢附文件不齊全，或工廠改善計畫依第九條規定應記載事項有缺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申請人逾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九日仍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納管申請，其已繳交之納管輔導金，不予退還。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期間如逾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九日者，其通知補正期間不得超過六十日。

第 九 條 前條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廠名、廠址。

二、工廠負責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三、產業類別。

四、主要產品。

五、生產設備之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及用水量。

六、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七、廠地座落使用分區、編定用地別、地號及面積。

八、屬低污染事業之說明，及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九、消防安全改善措施。

十、因廠地範圍、位置、作業場所或產品，為下列各該法令管制者，應分別提出改善措施：

(一)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二)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

(三)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

(四)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

(五)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

(六)用水量達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規定，其用水計畫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十一、預計改善期限。

十二、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申請人如擬變更或增加其他低污染產業類別者，應於工廠改善計畫中一併載明。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工廠改善計畫之審查時，應邀集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或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或以加會、併行審查之方式進行審查，並得辦理現場會勘。

前項審查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申請人依第八條第二項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因申請案數量眾多，有延長審查期限之必要者，得報請本部同意延長之。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命其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時，得附加負擔事項。

申請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改善完成，且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改善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之前申請展延。但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前項審查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二條 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其有展延原核定改善期間者，應一併提出申請：

一、減少廠地、廠房或建築物面積。

二、增加或減少低污染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三、適用法規修正。

前項各款審查，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經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以書面予以撤銷或廢止，已繳交之納管輔導金不予退還：

- 一、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後，發現申請文件不符規定。
- 二、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
- 三、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產品。
- 四、未依前條申請變更，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五、改善期間有本法第二十條歇業之情形。
- 六、逾第十一條改善期限未改善完成，或未履行同條第二項之負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三條之處理結果，通知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農業及其他有關機關。

第十五條 申請人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後，應提出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 一、屬低污染事業且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制、廢棄物清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或其他環保法令管制之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 二、出具消防主管機關核發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
- 三、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
- 四、廢污水排放許可或同意文件。
- 五、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完工證明文件。

六、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七、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符合其設廠標準之相關說明。

八、屬本法第十五條第六款規定產品者，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九、其他依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之文件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前項申請案時，應邀集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或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或以加會、併行審查之方式進行審查，並應辦理現場會勘。審查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不齊全或其他應補正事項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補正期間不計入前項之審查期間。

未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經審查完成工廠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繳交當年營運管理金及特定工廠登記費用。申請人完成繳交後，予以特定工廠登記，並準用第十四條規定通知各相關機關。

前項營運管理金得以應退還之納管輔導金抵充之。

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自特定工廠登記之日起，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代收機構，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或特定工廠登記失效之日止。

前項每年期間自當年三月二十日至次年三月十九日止；其不滿一年者，按登記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計收。

申請人於特定工廠登記後，應於每年三月十九日前繳交當年度之營運管理金。

第一項營運管理金之計算，工廠廠地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

內者，繳交新臺幣二萬元；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每增一百平方公尺，加計新臺幣五千元；不足一百平方公尺者，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但每件每年最高繳交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申請人未依前四項規定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三十日內補繳，屆期未依規定繳交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第十八條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屬低污染事業，且非屬本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之第一項至第二十七項地區及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前，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依前項申請時，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

二、最近一年內經查復非位於本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第一項至第二十七項地區之下列文件：

（一）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之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查詢文件。

（二）如有應查範圍者，則附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之查復文件。

三、屬土污法第九條公告事業者，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但其產業類別、運作或營業用地範圍未有變更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免採樣檢測。

前項申請案有應檢附文件不齊全或其他應補正事項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申請人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仍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期間如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者，其通知補正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一項申請案，除有第二十條應予以駁回之情形外，應通知申請人繳交特定工廠登記費用及依前條規定繳交營運管理金，辦理特定工廠登記。

前項審查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申請人依第三項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

第十九條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非屬低污染事業，且非屬本部及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公告不宜設立之工廠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前，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依前項申請時，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

二、最近一年內經查復非位於本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下列文件：

（一）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之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查詢文件；如有應查範圍，則附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之查復文件。

（二）本部網站所列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查詢結果。

三、屬土污法第九條公告事業者，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但其產業類別、運作或營業用地範圍未有變更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免採樣檢測。

第一項申請之補正程序，準用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第一項申請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農業及相關機關於三個月內實地勘查。如需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改善完成，並副知本部協助提供污染防治技術輔導。申請人未於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者，申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展延；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未改善者，應以書面駁回申請。

申請人改善完成，應檢附相關文件或說明提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召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部、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農業等機關，必要時得邀集農田水利會，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依

下列審查基準，實地勘查認定：

一、污染防治設備功能足夠並測試合格。

二、水污染防治設施應裝設自動監測與環保機關連線，其設置申請、審核及數據處理作業等規範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一）於用水（自來水或地下水）來源端或用水貯存區進入製程前及環保主管機關核定之放流口前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備。

（二）於污染防治設備用電機房處設置電子式電度錶（不同用電來源分別設置）。

（三）於環保主管機關核定之放流口應設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自動連續監測設備，並設置攝錄影監視設備。

不符合前項審查基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如審查期間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者，其通知補正期間不得超過六十日。屆期未改善或仍不符前項審查基準，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通過專案審查小組認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繳交特定工廠登記費用及依第十七條規定繳交營運管理金，辦理特定工廠登記，並得視申請案實際情形附加下列負擔：

一、定期更新污染防治設備。

二、設置環保專責單位或人員妥善管理及操作污染防治（制）設備。

三、提高污染物排放自主監測頻率。

四、訂定環境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及處置計畫。

五、其他限制或要求。

第二項至第六項審查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申請人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補正

及改善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

第二十條 前二條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駁回：

- 一、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提出申請。
- 二、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屬低污染事業，其位於本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第一項至第二十七項地區，或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
- 三、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非屬低污染事業，屬本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

第二十一條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提出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開立受理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證明文件，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文件，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前向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各類許可或證明。

第二十二條 特定工廠登記事項除有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規定不得變更之情形外，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三條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 一、本法第二十條歇業之情形。
- 二、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三、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四、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檢附之證明文件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撤銷、廢止或失效，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 五、未履行第十九條第七項之負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有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前二

條之處理結果，通知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消防、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農業、勞動及其他有關機關。

第二十五條 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間，自核准登記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三月十九日止。

第二十六條 未登記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處理：

一、申請納管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五項、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駁回，且逾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未再提出申請。

二、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撤銷、廢止或失效。

三、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六項，或第二十條規定駁回。

四、特定工廠登記依第十七條第五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撤銷或廢止。

第二十七條 同一廠址設置二家以上未登記工廠時，應分別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納管、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及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第二十八條 本部得將依本辦法申請納管案件、特定工廠登記數量、處理情形及其他統計資訊，公布於本部網站。

第二十九條 特定工廠之登記及抄錄、證明、查閱、影印等相關規費，依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收取。

第三十條 本辦法所定之納管申請書、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及其審查表之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施行。

2. 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

未登記工廠位於下列地區者，不得申請納管：

- 1、依水土保持法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2、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劃設之河川區域。
- 3、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劃設之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 4、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劃設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 5、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劃設之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 6、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 7、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8、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 9、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10、依森林法、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 11、依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一級海岸保護區。
- 12、依濕地保育法劃設之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 13、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古蹟保存區。
- 14、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考古遺址。
- 15、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重要聚落建築群。
- 16、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重要文化景觀。
- 17、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重要史蹟。
- 18、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
- 19、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 20、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但未登記工廠非屬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之污染性工廠，得申請納管。
- 21、位於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水庫集水區。但未登記工廠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且開發行為不影響該水庫管

理機關(構)執行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者，得申請納管。

22、依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劃設之水庫蓄水範圍。

23、依森林法劃設之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24、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

25、依森林法劃設之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26、依溫泉法劃設之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27、依漁業法劃設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28、農產業群聚地區中屬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農業用地。但未登記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納管：

(1)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審認，從事農業相關行業別或製程(如附表)。

(2)位於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工業區或一公頃以上由建築用地為主所形成之聚落範圍內。

(3)位於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工業區、一公頃以上由建築用地為主所形成之聚落或農產業群聚地區等邊緣之土地。

備註：

1. 第 1 項至第 27 項地區之應免查範圍，請至內政部營建署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查詢，如有應查範圍者，請至該查詢平臺或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
2. 第 21 項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為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地（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有關「山坡地（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請向地方政府查詢。
3. 是否屬第 28 項之情形，請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之特定工廠登記與未登記工廠專區（<https://www.cto.moea.gov.tw/FactoryMCLA/>）查詢。

附表：農產業群聚地區之農業用地未登記工廠從事農業相關行業別或製程審認基準

編號	細類	農業相關行業別或製程
1	0812	肉類其他加工業
2	0820	水產加工業
3	0830	蔬果加工業
4	0840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5	0850	乳品製造業
6	0861	碾穀業
7	0862	磨粉製品製造業
8	0863	澱粉及其製品製造業
9	0870	動物飼品製造業
10	0891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11	0892	麵條及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2	0893	製糖業
13	0895	製茶業
14	0896	調味品製造業（屬低污染認定基準所列非屬低污染行業別或製程者除外。）
15	0897	膳食及菜餚製造業
16	0899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從事生產食品添加物及屬低污染認定基準所列非屬低污染行業別或製程者除外。）
17	0919	其他酒精飲料製造業
18	0920	非酒精飲料製造業
19	2921	農用及林用機械設備製造業（僅限組裝者）

3. 檢舉未登記工廠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

經濟部經中字第 10904601310 號令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十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未登記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舉之：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
- 二、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且未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輔導期限內，配合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
- 三、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且未於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

第 三 條 檢舉前條未登記工廠應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記載下列事項，檢具證據資料，向該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

- 一、檢舉人姓名或名稱、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
- 二、疑有前條所列情形之一之未登記工廠廠名、廠址（位置）、負責人姓名及違法情節。但負責人姓名不明者，得免記載。

第 四 條 檢舉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勵。但已聲明放棄者，不在此限。
前項獎勵方式，包括給予獎狀、獎牌、獎品或獎金。
二人以上聯名檢舉，或二人以上分別對同一案件檢舉者，應個別給予獎勵。

依本辦法給予之獎勵，經通知檢舉人領取，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第 五 條 檢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不屬第二條之檢舉對象。

二、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

三、檢舉案件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

四、檢舉案件於被檢舉前業經主管機關發現或處理在案。

五、已於網路、報章雜誌、廣播、電視、其他媒體所公開之檢舉案件。

第 六 條 第四條之獎勵，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每年辦理一次，並得依當年度檢舉人檢舉案之數量及重要性給予不同等級之獎勵。

第 七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等足資辨識身分之資訊應予保密；有洩密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或其他法律處罰或懲處。

檢舉人之檢舉書及其他資料，除有必要外，不得附於調查案卷內，並應以密件保存，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 八 條 依本辦法執行查核及獎勵所需經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施行。

4. 低污染認定基準

本認定基準採負面表列方式，凡不在下表所列舉之行業別或製程者，屬低污染事業。

編號	細類	非屬低污染行業別或製程
1	0896010	味精(麩胺酸鈉)(從事不具醱酵生產製程事業者除外。)
2	0896020	高級味精(從事不具醱酵生產製程事業者除外。)
3	0896090	其他胺基酸(從事不具醱酵生產製程事業者除外。)
4	0899210	酵母粉(含健素類)(僅從事摻配事業者除外。)
5	1140	染整業(從事無水加工、定型、刷毛、剪毛、壓光、塗佈、貼合等除外。)
6	1301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7	1401	製材業(僅以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
8	1511	紙漿製造業
9	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屬簡單加工之物理性製程，無化學反應者除外。)
10	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11	1830	肥料及氮化物製造業(從事以非化學方法、非發酵腐熟方式製造之摻配者除外。)
12	1841	塑膠原料製造業(屬混合(compound)製程、押出造粒製程者除外。)
13	1842	合成橡膠原料製造業(屬混合(compound)製程、押出造粒製程者)
14	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從事酯粒抽絲生產之製程除外。)
15	1910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從事 1910045 生物性農藥之製造加工者除外。)
16	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17	1990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屬硬脂酸鹽安定劑製造業(含鎘、汞、鉛、砷、鉻、鎳重金屬)，以融溶法製造者除外。)
18	1990110	炸藥、煙火、火柴
19	2001	原料藥製造業
20	2101	輪胎製造業
21	2311010	平板玻璃(僅就玻璃以電熱爐加熱及吹風降溫，或從事玻璃切割、雕花或組裝事業除外。)

22	2311110	強化玻璃(僅就玻璃以電熱爐加熱及吹風降溫，或從事玻璃切割、雕花或組裝事業除外。)
23	2313	玻璃纖維製造業(從事玻璃纖維切割組裝事業除外。)
24	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25	2331	水泥製造業
26	23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27	2333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高壓混凝土磚、預力混凝土管、纖維水泥板及矽酸鈣板事業除外。)
28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僅限從事砂石碎解加工業者，但依法設置有廢水處理設施者除外。)
29	2399210	石綿水泥瓦
30	2399290	其他石綿製品
31	2399940	瀝青混凝土
32	2411	鋼鐵冶煉業
33	2412	鋼鐵鑄造業
34	2421	鍊鋁業
35	2422	鋁鑄造業
36	2431	鍊銅業
37	2432	銅鑄造業
38	2491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39	2499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僅限鋅、鎳、鎳、鉛等金屬冶煉)
40	2543	金屬熱處理業
41	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42	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43	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44	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45	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46	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47	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48	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49	2699210	工業用電子管(影像專用)
50	2820	電池製造業
51	28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從事 LED 照明燈泡、LED 照明燈條等事
52	非屬以上行業別，但製程含脫脂、酸洗、電鍍或陽極處理者。	
53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增列者	

5. 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執行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二項之未登記工廠依法停止供電、供水，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之下列未登記工廠造冊列管，並通報地政、都市計畫、建築管理等相關機關依法查明有無違規使用土地或違章建築之情形：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
 - （二）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之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依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規定，拒不配合輔導轉型、遷廠、關廠者（以下簡稱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1. 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輔導期限；或提出申請後經駁回。
 2. 未依規定於核定之輔導期限內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
 3. 於輔導期限內，經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勒令停工。
 4. 輔導期限之核定經廢止。
 - （三）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於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或曾申請納管而遭駁回，未於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前再提出申請納管。
 2. 申請納管後，未於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或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遭撤銷、廢止。
 3. 未於一百一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 （四）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未依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者。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於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特定工廠登記。

2.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而遭駁回，未於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前再提出申請。

(五) 特定工廠登記遭撤銷或廢止。

三、屬前點未登記工廠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令其立即停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停工處分送達後三十日內派員到場勘查。經勒令停工拒不遵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會同到場，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屬電業及自來水事業用戶者，執行停止供電、供水。

(二) 屬由電業及自來水事業用戶違規轉供者，對未登記工廠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對違規轉供者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後又違規轉供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會同到場，配合執行對違規轉供者之停止供電、供水。

四、電業及自來水事業如經民眾檢舉或發現未登記工廠違反電業法第三十二條、自來水法第七十條及其權管規章之規定或轉供者，應要求違規或轉供用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依法及其權管規章停止供電、供水。電業並應針對該轉供用戶加裝先進讀表基礎設施電表（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以下簡稱 AMI 電表）監視用電；在未裝設 AMI 電表前，應派員查察拍照。

有前項情形者，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應將副本抄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說明違規情形。

電業及自來水事業發現前點未登記工廠仍有擅自接電、接水之情形者，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說明違規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點規定處理。

五、電業及自來水事業對於第三點之未登記工廠應造冊列管。嗣後業者申請用電、用水時，應先檢具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之准予供電、供水文件，方得辦理接電、接水事宜。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經停工處分及執行停止供電、供水之未登記工廠定期派員巡查、拍照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未登記工廠有停工後擅自復工者，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處理。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怠於依法執行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之停止供電、供水者，得經由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決議後，由本部依下列程序代行處理：

（一）本部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六十日內處理完成。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屆期仍不作為時，本部得依第三點規定辦理。本部代行處理所支出之費用，應由被代行處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項第一款通知後，如認為執行有困難，或無法於規定之期限內履行應為之作為時，應於通知處理期限屆滿前，向本部申請延長處理期限，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三十日。

6. 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4 日

經濟部經中字第 10903504330 號函

一、為達成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之政策目標，推動各項工廠管理輔導工作之檢討及改進措施等事項，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設工廠管理輔導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一）下列工作之檢討、改進、督導及考核：

1. 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之輔導、輔導期限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執行情形。
2. 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改善計畫之輔導。
3.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訂定之執行方案及依同條第二項訂定之管理輔導計畫之執行情形。
4. 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對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及取得特定工廠之輔導事項。
5. 對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六經補辦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輔導。
6. 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特定工廠辦理土地變更之規範規劃及推動。

（二）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之其他輔導。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兼任，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部次長兼任；委員十五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聘請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一人。
-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一人。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一人。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一人。

(五)內政部次長一人。

(六)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各一人。

(七)彰化縣副縣長一人。

(八)本部工業局局長一人。

(九)本部中部辦公室主任一人。

四、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邀請中央及地方各有關機關(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或指導。

五、本會報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兩年內，至少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自第三年起，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副召集人或委員代為主持。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人員代理。

六、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中部辦公室主任兼任，承召集人指示，綜理本會報有關作業，整理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他機關執行工廠管理輔導工作之辦理情形及本會報決議之執行情形。

為辦理前項工作，本部得於本會報召集前，邀請下列機關(構)召開準備會議：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四)內政部營建署。

(五)內政部地政司。

(六)內政部消防署。

(七)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

(八)彰化縣政府。

(九)本部水利署。

(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十三)其他有關機關。

七、本會報會議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並分行有關機關（構）辦理後續作業。

後續應辦機關（構）應於本會報會議報告執行情形及辦理結果。

本會報之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應每年公告於本部網站。

八、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會報之幕僚作業，由本部中部辦公室相關人員兼辦；本會報行政經費，由本部中部辦公室編列預算支應。

7. 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2 日

經濟部經中字第 10904604160 號令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協助及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其轄內下列工廠（以下簡稱業者）之轉型、遷廠或關廠，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之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

（二）非屬低污染之經補辦臨時登記工廠，位於本部及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前，以書面通知轄區內前點業者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申請核定輔導期限。業者收到前項通知後，至遲應於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前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申請核定輔導期限。如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前提出申請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業者得於第一項書面通知前自行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申請核定輔導期限，惟至遲不得逾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

業者逾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提出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通知期間與第二項及第三項業者提出申請至准駁之期間為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輔導期間，適用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三、業者依前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提出申請核定輔導期限，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核定輔導期限申請書。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四)最近三個月內工廠現場照片、工廠座落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並標示廠地及建築物位置。

(五)工廠現況說明（包括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製程及相關機器設備、污染防治設備、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及用水量；僱用員工人數等）。

(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

(七)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含執行期程）。

(八)其他本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證明文件，指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四條規定所列之文件。

第一項文件有不齊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補正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二點申請案件，應邀集農業、環境保護或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或以加會、併行審查之方式進行審查，並得辦理現場會勘。

前項審查應於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前完成；必要時，得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申請人依前點第三項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業者之輔導方向及核定之輔導期限，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業者如位於本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者，以輔導其辦理遷廠、關廠為限，並得視個案情形參考附表一之下列因素及附表二，核定輔導期限二年至四年：

1.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2. 僱用員工人數。

3. 工廠座落區位。

4. 業者現行污染防治設備設置情形及環保違規紀錄。

5. 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影響輔導期限之因素。

(二)業者如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地區者，

以輔導其辦理遷廠、關廠為限，其輔導期限及措施，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管理輔導計畫中擬定，最長不得超過四年。

（三）前二款情形以外之業者，得輔導其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並得視個案情形參考附表一之因素及附表二，核定輔導期限二年至四年。

六、前點第三款申請輔導轉型之業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前依核定完成轉型從事低污染事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適用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規定辦理。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五點之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於核定之輔導期限內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項核定之案件，提報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會報（以下簡稱工輔會報）。工輔會報如有不同意見，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審查。

申請人有正當理由未於第一項輔導期限內完成遷廠或關廠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之前申請展延。但展延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二年。

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前點輔導期限內定期（每年至少二次）派員至現場瞭解業者辦理進度，作成書面紀錄，並宣導政府輔導之相關措施及資訊。

業者於前點輔導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輔導期限之核定：

（一）變更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二）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三）增加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四）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五）未依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執行，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六）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

前項規定應附記於前點第一項之輔導期限核定處分中，作為該核定處分之附款。

九、業者於核定之輔導期限內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現場會勘，作成書面紀錄，並通知農業、地政、都市計

畫、建築管理、環境保護及其他有關機關。

十、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拒不配合，指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持續從事製造加工者：

(一)逾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輔導期限；或提出申請後經駁回。

(二)未依第七點規定於核定之輔導期限內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

(三)於輔導期限內，經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勒令停工。

(四)輔導期限之核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八點第二項規定廢止。

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辦理停止供電、供水。

十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下列執行情形按季陳報工輔會報：

(一)依第二點規定通知限期申請轉型、遷廠或關廠之執行情形。

(二)依第九點規定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之情形。

(三)屬前點規定拒不配合之案件情形，及依法停止供電、供水之執行情形。

(四)其他工輔會報決議之事項。

本部得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及相關單位不定期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執行輔導情形；本部並得將該執行情形列為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要點之考核項目，辦理考核。

十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得辦理下列工作：

(一)指定輔導工作單一聯絡窗口。

(二)舉辦輔導說明會或提供相關資訊。

(三)提供可設廠土地資訊，作為業者遷廠之參考。

(四)其他輔導協助工作。

十三、本部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之相關協助措施如下：

(一)協調相關行政機關，整合行政資源，釐清法令疑義。

- (二)辦理教育訓練及分享案例。
- (三)處理相關輔導事宜。
- (四)協調勞動主管機關協助因轉型、遷廠或關廠致非自願離職勞工辦理失業認定及申請失業給付；勞工如有就業需求，協調勞動及農業主管機關協助提供推介就業服務。
- (五)協調相關主管機關提供資訊，協助業者評估轉型為以下事業繼續經營之可行性：
 - 1. 符合該用地相關容許使用項目之事業。
 - 2. 特定目的事業（如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等）。
 - 3. 放棄原具污染性製程及產品製造，從事低污染製程及產品製造。
- (六)彙整可供設廠土地資訊，或建立工業用地媒合平台，提供業者遷廠之參考。

十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輔導下列工廠辦理遷廠或關廠，比照第二點至第五點、第七點至前點規定辦理：

- (一)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位於本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
- (二)低污染之經補辦臨時登記工廠，位於本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第一項至第二十七項地區。
- (三)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及低污染之經補辦臨時登記工廠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

附表一、輔導期限考量因素評分表

項次	參考因素	權重	參考基準		分數
1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20	☐ 300 m ² 以下	0	
			☐ 超過 300 m ² ~3000 m ² 以下	10	
			☐ 超過 3,000 m ²	20	
2	僱用員工人數	20	☐ 10 人以下	0	
			☐ 11 人~100 人	10	
			☐ 101 人以上	20	
3	工廠坐落區位	20	☐ 公告不得設廠土地	0	
			都市土地		
			☐ 其他	0	
			☐ 保護區	5	
			☐ 住宅區、農業區	10	
			☐ 商業區	15	
			☐ 工業區	20	
			非都市土地		
			☐ 鄰近重要農業生產專區、其他	0	
			☐ 特定農業區並辦竣農地重劃	5	
			☐ 特定農業區	10	
			☐ 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	15	
			☐ 工業區	20	
4	現行污染防治設備設置情形	10	☐ 待加強	0	
			☐ 符合規定	5	
			☐ 良好	10	
	環保違規紀錄	10	☐ 勒令停工	0	
			☐ 罰鍰	5	
			☐ 無	10	
5	其他影響輔導期限之因素	20			
	分數合計	100			

附表二、輔導期限對照表

分數	20 以下	21-40	41-60(基準分數)	61-80	81-100
期限(年)	-1	-0.5	基準年限三年	+0.5	+1

備註：

1. 分數每超過基準分數二十分者，輔導期限以基準年限再增六個月；分數每少於基準分數二十分，輔導期限以基準年限減少六個月。
2. 輔導期限最長以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二十日起四年為限（不包含展延期間）。

8. 經濟部協助特定登記工廠合法化融資貸款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8 日

經濟部經中字第 11004601840 號令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合法化所需融資貸款，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貸款資金來源，由承貸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

本要點所稱銀行，指依銀行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

三、本貸款應由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以商業、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以下簡稱企業）提出申請，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及相關法規，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用地計畫核定文件或都市計畫核定文件之特定工廠。

（二）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取得經濟部核定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或依同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特定地區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之特定工廠。

四、貸款用途

（一）因特定工廠土地變更依法需繳交之回饋金。

（二）特定工廠興修建廠房與建築物、購置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及相關營運週轉金。

五、貸款額度：

（一）前點第一款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八千萬元。

（二）前點第二款貸款額度，資本性支出依計畫實際需要，以計畫總支出八成範圍為上限；週轉性支出每一申貸企業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

六、貸款期限：

（一）第四點第一款貸款期限最長為十五年（含寬限期），寬限期最長三年。

(二)第四點第二款資本性支出貸款期限最長十五年（含寬限期），寬限期最長三年；週轉性支出貸款期限最長五年（含寬限期），寬限期最長一年。

(三)前二款期限規定，得由承貸銀行於貸放後，視申貸企業實際需要調整期限及償還方式。

七、本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三七五機動計息為上限。

八、本貸款之擔保條件依各承貸銀行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單一企業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億元，不受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保證成數最高九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最高百分之零點三七五。

九、企業依第三點第一款申請者，應提出特定工廠用地計畫核定文件或都市計畫核定文件；依第三點第二款申請者，應提出特定地區整體（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核定文件。

承貸銀行得要求申貸企業徵提其工廠廠地之所有權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十、本部督導與執行授信措施，或承貸銀行及信保基金辦理本貸款相關事項，各承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民營銀行及信保基金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本部及公營銀行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法第四章之一與相關規定、承貸銀行及信保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9.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1 日

經濟部經中字第 11004604110 號令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第十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位於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非屬前項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非屬第一項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依下列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

一、土地面積未達五公頃者，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用地計畫：

（一）未達二公頃者，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二）二公頃以上未達五公頃者，依本辦法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用地計畫後，併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審議規範）擬具開發計畫，取得開發許可核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適當使用地類別。

二、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依產業創新條例、管制規則及審議規範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工業區，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第 三 條 前條第三項第一款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應積極提出用地計畫申請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申請人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以前提出用地計畫之申請。但有不可歸責申請人事由，不在此限。
- 二、用地計畫申請前三年內，未有因違反環保法規，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命令其停工或停業者。
- 三、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未有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情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已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

第 四 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八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用地計畫核定：

- 一、申請表。
 - 二、特定工廠登記文件影本。
 - 三、用地計畫書。
 - 四、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 五、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應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 六、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且仍於有效期間內之文件。
 - 七、依環保法規應檢送之計畫、評估調查檢測資料或取得有效之各項許可文件。
 - 八、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檢附環境影響評估核定文件。
 - 九、屬山坡地並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
 - 十、計畫用水量達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規定者，檢附用水計畫核定文件。
 - 十一、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規定之書件。
- 前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文件，得檢送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時經

各法規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且在有效期限內之計畫、審查許可或完工證明等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認定須依用地計畫內容重新審查者，申請人應重新提送該文件：

- 一、申請面積與特定工廠登記廠地面積不一致。
- 二、土地使用計畫內容與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時規劃配置不一致。
- 三、增加或變更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 四、原核定文件逾期失效。
- 五、法規變更。

第 五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用地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基本資料。
- 二、廠地及鄰近環境概況：
 - (一)鄰近農業生產環境說明。
 - (二)鄰近農業灌溉排水設施說明。
 - (三)申請範圍土地之周邊毗連土地目前使用現況。
 - (四)用地變更後對鄰近道路影響。
- 三、土地使用計畫：
 - (一)土地使用計畫圖、表。
 - (二)土地使用地編定圖、表。
 - (三)經建築師簽證，依據建築線指示(定)圖、容積率、建蔽率規定規劃之建築物與廠區配置，及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防火間隔規劃。
 - (四)隔離綠帶或設施配置。
 - (五)景觀計畫。
 - (六)廢(污)水排放計畫：應具體規劃廢(污)水排放機制。
- 四、營運管理計畫：
 - (一)計畫期程。
 - (二)預期效益。
 - (三)回饋金繳納機制；如採分期繳納者，檢附申請人及

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回饋金採分期繳納應辦事項切結書。

- (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規劃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裝置發電設備面積不低於屋頂水平投影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但因饋線不足、日照不足、建物結構特殊等因素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經濟部指定之太陽能產業公（協）會評估無法裝置之書面意見，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免予設置。

第 六 條 前條第三款土地使用計畫應以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內土地規劃，且符合下列規定：

- 一、申請範圍土地與相鄰農業用地應規劃隔離綠帶或設施。但相鄰之農業用地為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廠地範圍，於相鄰處得免留設：
 - (一)申請面積未達二公頃者，隔離綠帶或設施寬度至少一點五公尺且面積不少於申請面積百分之三十。
 - (二)申請面積二公頃以上未達五公頃者，隔離綠帶或設施留設依審議規範規定辦理。
- 二、申請人必要時得使用毗連土地至多一點五公尺範圍內土地規劃為隔離綠帶，視同廠地面積納入申請範圍，其使用地編定方式如下：
 - (一)申請面積未達二公頃者，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二)申請面積二公頃以上未達五公頃者，依審議規範規定辦理。
- 三、申請範圍土地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者，與相鄰農業用地限以隔離綠帶規劃，其使用地編定別、寬度及面積依前二款之規定。
- 四、生產事業為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三項低污染認定基準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或增加、變更為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為限。
- 五、用地計畫書規劃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不得超過

百分之七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八十。

第 七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審查申請文件欠缺或不符規定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無法補正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

申請案件有不符第三條各款規定者，應予駁回。

申請案件無前二項情形者，應將申請文件分送地政、工務（建設、建築管理）、農業、環境保護、水利及變更前目的事業等主管機關或單位，並會同實地勘查、審查後簽核具體意見於審查表。審查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申請人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因申請案數量眾多，有延長審查期限之必要者，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延長之。

用地計畫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用水計畫等事項，得採併行審查方式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用地計畫核定前，確認申請人已提出下列完成廢（污）水排放計畫之證明文件；文件欠缺或不符規定之處理，準用第一項規定：

一、屬事業廢水者：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排放許可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二、屬生活污水者：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對外排放之文件。

申請人所提用地計畫之土地位於群聚地區，且經主管機關規劃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區位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第 八 條 用地計畫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範圍內，有應拆除之既有建築物或其他不符合規定之使用情形，經載明拆除位置、寬度及範圍，並檢附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隔離綠帶或設施拆除切結書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定

用地計畫時附加附款，明定申請人最遲應於申請廠房使用執照之前拆除及完成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並取得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始得請領使用執照。

申請人未依核定之用地計畫完成前項附款事項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用地計畫之核定、註銷核發之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並將土地恢復原編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定用地計畫時，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地政機關之土地參考資訊檔，同時副知當地建築主管機關管制其使用執照之申請。

申辦廠房使用執照者，以用地計畫申請人為限，並應檢附勘驗合格通知文件。

申請人於隔離綠帶或設施留設完成後，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勘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內會同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勘驗，並得邀集地政、建築主管機關會同辦理。

前項會勘如需改善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改善完成並申請複勘。

申請人屆期未改善或複勘不符合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經勘驗合格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檢附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並通知申請人勘驗合格；申請人憑勘驗合格通知文件向當地建築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執照。

申請人依核定用地計畫完成工廠登記後，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刪除土地參考資訊檔參考事項內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程序檢具刪除後之更新資料，送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辦理更新。

第 九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用地計畫，應以書面載明回饋金應繳數額，並發給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通知申請人向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申辦使用地變更編定。

用地計畫應繳交之回饋金按申請用地變更使用總面積，依用地計畫核定當期公告現值百分之五十計算。但用地計畫核定範圍內，曾依森林法相關法規繳交回饋金者，就已繳交之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數額得予扣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繳之回

饋金，應撥交予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申請人應繳交之回饋金應於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前全數繳交，或於辦理工廠登記前分期繳交，其分期繳交規定如下：

- 一、第一期：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前繳交應繳金額之四分之一。
- 二、第二期：用地計畫或開發許可核定後一年內繳交應繳金額之四分之一。
- 三、第三期：用地計畫或開發許可核定後二年內繳交應繳金額之四分之一。
- 四、第四期：辦理工廠登記前全數繳交完畢。

回饋金採分期繳交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定用地計畫時附加附款，載明申請人應依前項規定分期繳交回饋金，不受管制規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限制；於第二期繳交期限前未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繳交全部回饋金；於辦理工廠登記前，有土地所有權移轉情事，應於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繳清。

依第三項分期繳交回饋金時，申請人應以用地計畫申請範圍內全部土地作為擔保，如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併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予直轄市、縣（市），經登記完畢，檢具土地登記謄本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繳交第一期回饋金。

回饋金採分期繳交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用地計畫時，依相關規定將第四項用地計畫核定之附款事項，登錄於地政機關之土地參考資訊檔，並定期查核土地所有權登記情形。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繳交第二期及第三期回饋金之應辦事項如下：

- (一)於第二期應繳期限三十日前，查核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情形，其已完成異動登記者，通知申請人

於期限前繳交當期回饋金；尚未完成異動登記者，應通知申請人於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前繳交全部回饋金，不適用第三項各款分期繳交之規定。
(二)於第三期應繳期限三十日前，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前繳交當期回饋金。

三、依前項規定經設定抵押權登記之土地，如於回饋金全數繳交完畢前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時，同時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目通知，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將回饋金全數繳交完畢，並副知土地原所有權人及繼承人。

四、申請人未依第三項或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繳交回饋金，或有前款情形經限期繳交仍未依規定繳交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用地計畫之核定，註銷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將土地恢復原編定，已繳交之回饋金不予退還。但土地所有權係移轉予原申請人或因繼承而移轉土地所有權，不在此限。

五、有前款本文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款規定將土地恢復原編定後，應依相關規定程序檢具更新資料，送請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參考資訊檔更新，並通知申請人申請抵押權塗銷同意書，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抵押權塗銷登記。

六、申請人於回饋金未全數繳交完畢前申請工廠登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前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將回饋金全數繳交完畢，申請人逾期未繳清者，應駁回其工廠登記申請。

申請人依第三項或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將回饋金全數繳交完畢後，應向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刪除土地參考資訊檔參考事項內

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程序檢具更新資料，送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辦理更新；並申請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據以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抵押權塗銷登記。

第十條 申請人應於用地計畫核定次日起二年內，依核定用地計畫完成工廠登記。但申請面積達二公頃以上，需擬具開發計畫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二年期間於開發許可核定次日起算。

申請人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完成工廠登記，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其申請展延之期限總計不得超過二年，且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逾期未完成工廠登記者，用地計畫核定失效。

第十一條 經核定用地計畫之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檢查土地使用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第八條及第九條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用地計畫之核定：

一、未依核定之用地計畫使用。

二、未於辦理工廠登記時一併檢附能源主管機關發給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完成設置之證明文件。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免予設置者，不在此限。

三、違反用地計畫核定函之附款。

申請人辦理工廠登記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用地計畫之核定：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二十三條廢止或撤銷其特定工廠登記。

二、因違反環保法規，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命令其停工或停業。

有前條第二項後段用地計畫核定失效及前二項廢止用地計畫核定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其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並通知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依據管制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但第八條及第九條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二條 用地計畫經核定後，如需變更改用地計畫內容，限於原核定變

更編定之用地範圍內，應檢具變更用地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用地計畫變更。

前項審查，依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申請用地計畫審查時，應繳交審查費；未繳交者，不予受理。

前項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一萬四千元。依據前條申請變更用地計畫，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七千元。

申請人於繳納審查費後，有撤回申請或申請遭駁回者，審查費不予退還。但依第七條第六項規定駁回其申請者，審查費應予退還。

第十四條 位於本法第三十三條公告特定地區內經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事業興辦人，曾依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提出興辦事業計畫而遭駁回，復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提出用地計畫申請核定，且所列土地使用計畫與興辦事業計畫內容相同者，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文件，申請人得檢附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申請審查時，已依相關法規取得之核定或同意且仍有效之各項文件辦理。

第十五條 第四條所定申請表、用地計畫書及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第五條所定回饋金採分期繳納應辦事項切結書、無法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文件、第七條所定受理單位審查表、第八條所定隔離綠帶或設施拆除切結書及第九條所定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0. 群聚地區認定原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30 日

經濟部經中字第 11004604150 號公告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五項。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第一款群聚地區之認定，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面積達五公頃以上，且範圍內工廠使用土地面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定之未登記工廠聚落。

11. 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

公發布日：民國 111 年 04 月 13 日

內政部 111 年 4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4877 號令訂定，自即日起生效

圖表附件：

附圖一：申請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之通盤檢討程序示意圖

附圖二：申請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之個案變更程序示意圖

- 一、本原則依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為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五及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所使用之都市土地。
- 三、申請變更使用分區為特定工廠專用區之土地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土地面積以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範圍外毗鄰土地作為隔離綠帶或公共設施。
 - (二)土地形狀應完整連接。但土地為寬度不超過十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既成道路或水路所分隔，可與特定工廠登記廠地合併供一生產單元完整使用者，不在此限。
 - (三)土地應臨接寬度至少達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且該道路連接計畫道路，以符合特定工廠專用區所衍生之交通及防救災需求。臨接之道路寬度不足八公尺者，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後，應退縮建築，併所臨接之道路寬度達八公尺以上。
 - (四)非屬重要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軍事禁限建範圍及其他法令規定禁止使用之土地。
 - (五)土地位於山坡地者，除應符合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為百分之四十以上：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不得開發利用，其餘土地以規劃作道路及綠地等設施使用為限。
 - 2、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為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使用為限。

3、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平均坡度未達百分之三十：得作為建築使用。

四、申請變更範圍土地使用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人應擬定細部計畫，至少劃設申請變更總面積百分之三十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捐贈為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並自行負擔開發費用及管理維護；其所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於主要計畫使用分區仍為特定工廠專用區。
- (二)無法依前款規定劃設公共設施用地者，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得改以繳交代金，繳交代金之數額按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變更範圍面積及依第六點規定簽訂協議書時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十計算，並得以分期方式繳納。申請變更之土地位於農業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繳之代金，應撥交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 (三)申請變更範圍除與毗鄰供工業使用之土地交界鄰接區域外，應設置隔離綠帶、設施或退縮建築，其隔離或退縮距離應達一點五公尺以上。
- (四)扣除留設第一款公共設施用地之可建築基地最大建蔽率及容積率分別為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一百八十，且應低於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或直轄市、縣(市)各該都市計畫書中乙種工業區之最大建蔽率及容積率。
- (五)特定工廠專用區之使用項目，以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低污染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為限。

五、變更使用分區之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通盤檢討：。

- 1、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通盤檢討時，應先洽工業主管機關提供計畫範圍內已依法取得或未來可能依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之現況情形，會商經濟、環保、交通、農業、消防及水利等單位研擬整體（區域性及小區域）發展及設置相關公共設施之規劃構想，並依權責訂定得申請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之土地範圍及申請變更案件檢討規定，以整體規劃及分別開發之方式辦理。

- 2、經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審認符合本原則及依權責訂定申請變更案件檢討規定者，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就依權責訂定得申請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之土地範圍一次性檢討變更都市計畫，並視細部計畫審議情形，分期彙整製作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內政部核定，分階段發布實施；其辦理程序如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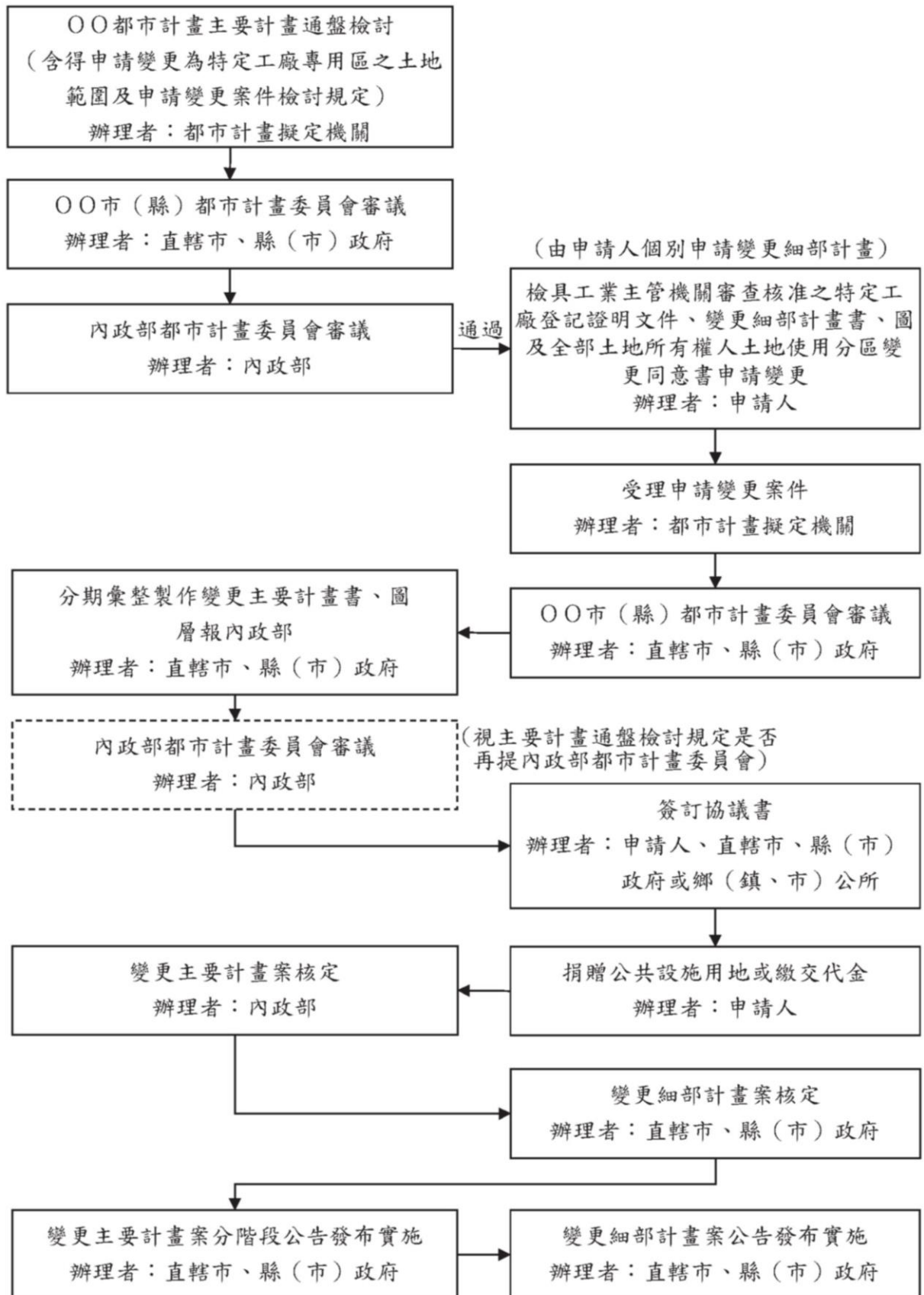
(二)個案變更：

- 1、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未依前款規定完成通盤檢討前，為適應經濟發展，申請人有迅行變更使用分區之需要時，得敘明理由並檢具工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經認定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後，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及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同意書，送都市計畫擬定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變更使用分區；其辦理程序如附圖二。
 - 2、變更都市計畫書應包括設置相關區域性公共設施之規劃構想，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並應納入下次通盤檢討一併考量。
- 六、申請人於主要計畫核定前，應檢附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同意書或同意開發證明文件，並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簽訂協議書同意下列事項及載明違反之處理方式，並納入都市計畫書：
- (一)都市計畫核定前依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辦理捐贈及履行負擔。
 - (二)依第八點本文規定規劃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七、申請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之案件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得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但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其都市計畫變更案報請內政部核定時，應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
- 八、申請人應規劃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裝置發電設備面積不得少於屋頂水平投影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但因饋線不足、日照不足、建物結構特殊等因素，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經濟部指定之太陽能產業公（協）會評估及出具無法裝置之書面意見，並經經濟部同意

者，免予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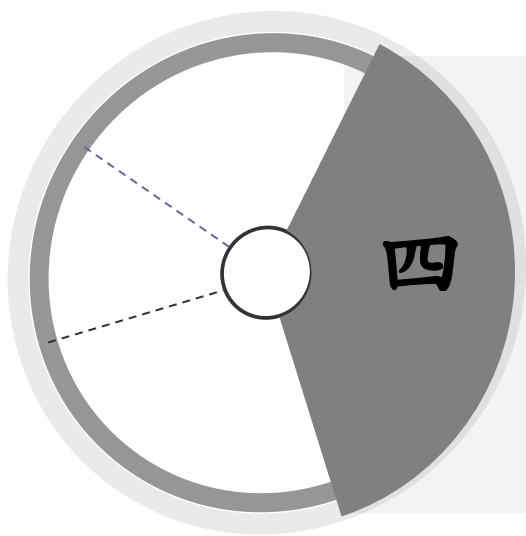
九、本原則規定事項，得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個案實際情形決議不適用本原則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未規定事項，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圖一 申請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之通盤檢討程序示意圖



附圖二 申請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之個案變更程序示意圖





工廠登記申請書及應檢 附書件

四、工廠登記申請書及應檢附書件

工廠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

縣（市）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廠 名												電 話 ()			
												傳 真 ()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組織型態		☐ 獨資 ☐ 合夥 ☐ 公司 ☐ 其他：_____					
工 廠 負 責 人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 是 ☐ 否													
		住所或居所													
		手 機								E-mail					
設 廠 地 點	廠 址	縣 鄉 市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鎮 區 里 街													
	地 號									使用分區或 用地類別					
		(經度) 度 分 秒						(緯度) 度 分 秒							
如為特定地區內工廠，特定地區名稱（註3）：															
廠 地		面 積						m ²							
廠 房		面 積						m ²		廠房及建築物					
建 築 物		面 積						m ²		面 積 合 計		m ²			
工廠用水量（含工業及民生用水）		立方公尺/日						自來水單號碼 (註 1)							
使用電力容量、熱能		馬力						合 計		瓩					
產 業 類 別 (2碼_中類)		主 要 產 品 (註 2)						申 請 人							
		3碼_小類			4碼_細類										
								(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請依產品用途勾選（產業類別屬08、17、18、19者）															
☐ 屬食品添加物。 ☐ 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 ☐ 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															

註：1. 工廠用水中有使用自來水者，應填載自來水單號碼。

2.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請依應檢附書件「說明欄（其他）」所載之方式填寫。

3. 特定地區名稱應載明經濟部公告為特定地區之日期文號。

4. 工廠負責人手機及 E-mail 資料項係方便工業主管機關提供工業輔導即時資訊服務之用，申請人可審酌填載，非屬必填欄位。

工 廠 登 記 申 請 書

受文者：

縣（市）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設立案號：□□□-□□□□□-□□□□□□(須先取得核准設立許可案件者需填寫)														
廠 名										電 話 ()				
										傳 真 ()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組織型態 ☐ 獨資 ☐ 合夥 ☐ 公司 ☐ 其他：_____									
工廠負責人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 是 ☐ 否												
		住所或居所												
		手 機			E-mail									
設 廠 地 點	廠 址		縣 鄉 市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鎮 區 里 街											
	地 號		使用分區或 用地類別											
經 緯 度		(經度) 度 分 秒					(緯度) 度 分 秒							
廠 地 面 積			m ²											
廠 房 面 積			m ²		廠 房 及 建 築 物 面 積 合 計					m ²				
建 築 物 面 積			m ²											
工廠用水量(含工業及民生用水)			立方公尺/日					自來水單號碼 (註 1)						
使用電力容量、熱能			馬力					合 計		瓩				
			瓩											
產 業 類 別 (2 碼_中類)		主 要 產 品 (註 2)					申 請 人							
		3 碼_小類			4 碼_細類									
								(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請依產品用途勾選(產業類別屬 08、17、18、19 者)														
☐ 屬食品添加物。 ☐ 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 ☐ 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														

註：1. 工廠用水中有使用自來水者，應填載自來水單號碼。
 2.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請依應檢附書件「說明欄(其他)」所載之方式填寫。
 3. 工廠負責人手機及 E-mail 資料項係方便工業主管機關提供工業輔導即時資訊服務之用，申請人可審酌填載，非屬必填欄位。

工廠變更設立許可申請書

受文者：

縣(市)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註：1. 工廠用水中有使用自來水者，應填載自來水單號碼。

2.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請依應檢附書件「說明欄（其他）」所載之方式填寫。

3. 工廠負責人手機及 E-mail 資料項係方便工業主管機關提供工業輔導即時資訊服務之用，申請人可審酌填載，非屬必填欄位。

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

縣（市）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設立案號：□□□-□□□□□-□□□□□□（須先取得核准設立許可案件者需填寫）									
工廠登記編號：□□-□□□□□□-□□									
申請變更事項 （請於□打✓）		變 更 後 內 容							
☐ 廠名 （應由新舊雙方聯名申請）		工廠名稱				電 話		（ ）	
		公司或商業 統一編號		☐ 獨資 ☐ 合夥 ☐ 公司 ☐ 其他：_____		傳 真		（ ）	
		組織型態							
☐ 工廠負責人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是 ☐ 否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住所或居所							
☐ 廠地		手 機		E-mail					
		廠 址							
☐ 廠地		地 號							
☐ 經緯度		（經度）		度 分 秒		（緯度）		度 分 秒	
☐ 廠地面積								m ²	
☐ 廠房面積		m ²		☐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合計				m ²	
☐ 建築物面積		m ²							
☐ 使用電力容量、熱能		馬力		☐ 合計				瓩	
☐ 工廠用水量 （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		立方公尺/日		自來水單號碼 （註1）					
☐ 產業類別（2 碼_中類）									
☐ 主要產品（註2）	3 碼_小類			請依產品用途勾選（產業類別屬 08、17、18、19 者）		☐ 屬食品添加物。 ☐ 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 ☐ 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			
	4 碼_細類								
申 請 人									
原廠名：				變更後廠名：					
（原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變更後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註：1. 工廠用水中有使用自來水者，應填載自來水單號碼。

2.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請依應檢附書件「說明欄（其他）」所載之方式填寫。

3. 工廠負責人手機及 E-mail 資料項係方便工業主管機關提供工業輔導即時資訊服務之用，申請人可審酌填載，非屬必填欄位。

申請工廠設立許可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

項號	書件名稱	說明
一	工廠設立許可申請書。	一、工廠設立許可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一條規定，應於設廠前先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 二、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書件份數原則上為 3 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二	公司核准函及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	
三	設廠計畫書。	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廠名、廠址。 二、工廠負責人姓名。 三、產業類別、主要產品、製程。 四、生產設備之使用電力容量、熱能、用水量及水、電供應計畫。 五、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制、廢棄物清理、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之概要計畫。 六、消防、工安之概要計畫。 七、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八、廠地地號及面積。
四	合法水源證明文件或用水計畫。	一、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未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應檢附合法水源證明文件。 二、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者，則應提出用水計畫。 三、餘補充說明詳如附註 2。
五	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一、建築物面積以使用執照登載面積為準，如所附建物面積計算表之面積小於使用執照登載面積時，應另檢附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二、設廠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規定之作業場所配置圖。
六	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七	如為特定地區內之工廠，應檢附設廠地點之土地登記簿謄本、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及核准函	
八	符合用途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尚無建築物者免附）。	

九	工廠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一、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應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二、工廠負責人如屬大陸籍人士者，應檢附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在國內居住所等證明文件。 三、工廠負責人如非事業主體代表人（負責人），應檢具事業主體同意或指派其擔任工廠負責人之證明文件。
十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許可）文件。	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判）文件（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
十一	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污）水聯接使用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	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應檢附本項文件。
十二	主要機器設備表及配置圖。	

其他：

- 一、檢附之書件如為影本均應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 二、依收費標準規定，工廠設立許可之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 三、各主管機關於核准函附告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產品，於辦理工廠登記時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 四、工廠用水係使用自來水時，須檢附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
- 五、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
 - (一)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例如：089 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
 - (二)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 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 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

附註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 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 二、變更營業者。
- 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 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 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附註 2：「合法水源證明文件或用水計畫」書件補充說明：

- 一、合法水源證明文件包括：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有效地面水水權（含臨時用水執照）、有效地下水水權（含臨時用水執照）、免為水權登記證明文件、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或接水裝置（水表）證明文件、農田水利會同意供水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無違法使用地下水所需之相關文件。
- 二、位於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及商港專業區之工廠，請洽所在地園區管理單位，如有園區用水計畫，應取得園區管理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工廠免提用水計畫。
- 三、用水計畫審查未涉及設立、登記或變更准駁，二者可平行審查。
- 四、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規定，用水計畫須經轄管工業主管機關，轉送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供水。
- 五、工廠實際供水量，以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核定為準，如有增減水量，工廠應配合更正或於下次辦理設立或登記（變更）時一併更正。

申請(須先取得核准設立許可案號之)工廠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

項 號	書 件 名 稱	說 明
一	工廠登記申請書。	一、工廠設立許可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一條規定，應於設廠前先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 二、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 三、書件份數原則上為 3 份（從事較高風險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為 8 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二	如為特定地區內之工廠，應檢附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及核准函。	
三	符合用途之使用執照影本(已檢附者免附)。	非屬從事較高風險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其申請工廠登記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於核准工廠登記時副知建管及消防機關。
四	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產品，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五	屬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應檢附製造流程圖（含原料（量）、設備、產品（量）及可能涉及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量）等）。	一、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單位）核准工廠登記前，邀請消防單位、環保單位、建築管理單位及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等共同會勘（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產業公會代表參加），各會勘單位本於權責審查；如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增邀衛生單位（審查化工原料所製成之產品，是否屬准用之食品添加物品項）。會勘單位如當日無法參與現場會勘時，得以會簽意見替代。 二、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單位）於核准登記時，將確認之工廠登記申請書及製造流程圖函送消防單位、環保單位、建築管理單位、勞動檢查機構及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作為執行有關業務參據；如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增列衛生單位。 三、勞動檢查機構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不同時，應主動通報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由工業單位轉知府內消防、環保單位，如涉及建築管理者時應通報建管單位）處理。 四、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消防、環保及建築管理單位）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不同時，應主動相互通報及函知勞動檢查機構。

其他：

- 一、檢附之書件如為影本均應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 二、依收費標準規定，工廠登記之登記費，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 三、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者，應檢附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污）水聯接使用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
- 四、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登記。
- 五、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
- 六、工廠用水係使用自來水時，須檢附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
- 七、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

（一）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例如：089 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

（二）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 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 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

附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二、變更營業者。

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申請工廠變更設立許可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

項號	書 件 名 稱	說 明
一	工廠變更設立許可申請書或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一、工廠變更設立許可申請書。 二、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 三、書件份數原則上為 3 份（從事較高風險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為 8 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二	公司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	廠名或負責人變更，應檢附本項文件。
三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許可）文件。	一、下列事項變更設立許可，應檢附本項文件： （一）廠名變更（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有變更）。 （二）負責人變更（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為獨資、合夥，其負責人變更倘認定涉及事業主體變更）。 （三）產品（含新增產業類別）變更。 （四）使用電力容量、熱能或用水量變更。 （五）廠地或廠房、建築物面積變更。 二、依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判）文件（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
四	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污）水同意納管或聯接使用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	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應檢附本項文件。
五	變更後工廠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一、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應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二、工廠負責人如屬大陸籍人士者，應檢附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許可證、在國內居所等證明文件。 三、工廠負責人如非事業主體代表人（負責人），應檢具事業主體同意或指派其擔任工廠負責人之證明文件。
六	增加主要產品項目、使用電力容量、熱能者，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七	變更電力容量、熱能，應檢附主要機器設備表及配置圖。	
八	合法水源證明文件或用水計畫。	一、增加後之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未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應檢附合法水源證明文件。 二、增加後之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者，則應提出用水計畫。 三、餘補充說明詳如附註 2。

九	增減廠地或建築物面積者，應檢附變更後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一、建築物面積以使用執照登載面積為準，如所附建物面積計算表之面積小於使用執照登載面積時，另應檢附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二、增減建築物面積，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之作業場所配置圖。
十	增加廠地面積者，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並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十一	增加建築物者，應檢附用途相符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申請變更設立許可尚無建築物者免附)。	

其他：

- 一、檢附之書件如為影本均應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 二、依收費標準規定，工廠變更設立許可之審查費為新臺幣五千元。
- 三、工廠用水係使用自來水時，須檢附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
- 四、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
 - (一)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例如：089 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
 - (二)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 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 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

附註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 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 二、變更營業者。
- 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 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 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附註 2：「合法水源證明文件或用水計畫」書件補充說明：

- 一、合法水源證明文件包括：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有效地面水水權（含臨時用水執照）、有效地下水水權（含臨時用水執照）、免為水權登記證明文件、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或接水裝置（水表）證明文件、農田水利會同意供水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無違法使用地下水所需之相關文件。
- 二、位於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及商港專業區之工廠，請洽所在地園區管理單位，如有園區用水計畫，應取得園區管理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工廠免提用水計畫。
- 三、用水計畫審查未涉及設立、登記或變更准駁，二者可平行審查。
- 四、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規定，用水計畫須經轄管工業主管機關，轉送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供水。
- 五、工廠實際供水量，以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核定為準，如有增減水量，工廠應配合更正或於下次辦理設立或登記（變更）時一併更正。

申請(須先取得設立許可案號之)工廠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

項號	書 件 名 稱	說 明
一	工廠變更設立許可申請書或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一、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二、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 三、書件份數原則上為 3 份(從事較高風險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為 8 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二	原領之工廠登記證或聲明作廢報紙或遺失切結書。	99 年 6 月 4 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公布施行前領有工廠登記證者。
三	公司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	廠名或負責人變更，應檢附本項文件。
四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許可)文件。	一、下列事項變更登記，應檢附本項文件： (一) 廠名變更(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有變更)。 (二) 負責人變更(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為獨資、合夥，其負責人變更倘認定涉及事業主體變更)。 (三) 產品(含新增產業類別)變更。 (四) 使用電力容量、熱能或用水量變更。 (五) 廠地或廠房、建築物面積變更。 二、依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判)文件(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
五	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污)水同意納管或聯接使用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	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應檢附本項文件。
六	屬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應經相關單位共同會勘符合規定。	一、屬產業類別 17、18、19 下列事項變更登記，應符合本項規定： (一) 廠名變更(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有變更)。 (二) 負責人變更(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為獨資、合夥，其負責人變更倘認定涉及事業主體變更)。 (三) 廠地或廠房、建築物面積變更。 二、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單位)邀請消防單位、建築管理單位及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等共同會勘符合規定。 三、於核准工廠變更登記時，副知消防單位、環保單位、建築管理單位、勞動檢查機構、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及衛生單位(如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作為執行有關業務參據。 四、非屬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於核准工廠變更登記時副知建管及消防機關。

七	屬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應檢附製造流程圖(含原料(量)、設備、產品(量)及可能涉及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量)等)。	一、屬產業類別 17、18、19 下列事項變更登記，應檢附本項文件： (一) 主要產品(含新增產業類別)變更。 (二) 使用電力容量、熱能或用水量變更。 二、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單位)核准工廠變更登記前，邀請消防單位、環保單位、建築管理單位及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等共同會勘(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產業公會代表參加)，各會勘單位本於權責審查；如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增邀衛生單位(審查化工原料所製成之產品，是否屬准用之食品添加物品項)。會勘單位如當日無法參與現場會勘時，得以會簽意見替代。 三、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單位)於核准登記時，將確認之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及製造流程圖函送消防單位、環保單位、建築管理單位、勞動檢查機構及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作為執行有關業務參據；如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增列衛生單位。 四、勞動檢查機構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不同時，應主動通報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由工業單位轉知府內消防、環保單位，如涉及建築管理者時應通報建管單位)處理。 五、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消防、環保及建築管理單位)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不同時，應主動相互通報及函知勞動檢查機構。
八	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產品，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下列事項變更登記，應檢附本項文件： 一、廠名變更(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有變更)。 二、負責人變更(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為獨資、合夥，其負責人變更倘認定涉及事業主體變更)。 三、產品(含新增產業類別)變更。
九	變更後工廠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一、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應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二、工廠負責人如屬大陸籍人士者，應檢附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在國內居所等證明文件。 三、工廠負責人如非事業主體代表人(負責人)，應檢具事業主體同意或指派其擔任工廠負責人之證明文件。
十	增加主要產品項目、使用電力容量、熱能者，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十一	變更電力容量、熱能，應檢附主要機器設備表及配置圖。	
十二	合法水源證明文件或用水計畫。	一、增加後之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未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應檢附合法水源證明文件。 二、增加後之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者，則應提出用水計畫。 三、餘補充說明詳如附註 2。

十三	增減廠地或建築物面積者，應檢附變更後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一、建築物面積以使用執照登載面積為準，如所附建物面積計算表之面積小於使用執照登載面積時，另應檢附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二、增減建築物面積，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之作業場所配置圖。
十四	增加廠地面積者，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並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十五	增加建築物者，應檢附用途相符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申請變更設立許可尚無建築物者免附）。	

其他：

- 一、檢附之書件如為影本均應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 二、依收費標準規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
- 三、變更增加之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變更登記。
- 四、變更增加之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
- 五、工廠用水係使用自來水時，須檢附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
- 六、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
 - (一)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例如：089 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
 - (二)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 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 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

附註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 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 二、變更營業者。
- 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 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 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附註 2：「合法水源證明文件或用水計畫」書件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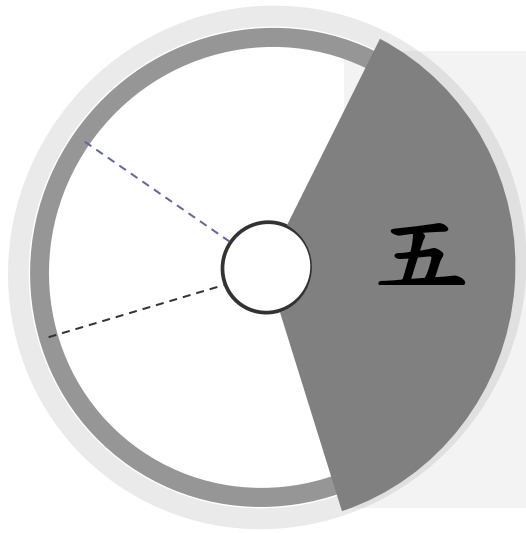
- 一、合法水源證明文件包括：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有效地面水水權（含臨時用水執照）、有效地下水水權（含臨時用水執照）、免為水權登記證明文件、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或接水裝置（水表）證明文件、農田水利會同意供水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無違法使用地下水所需之相關文件。
- 二、位於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及商港專業區之工廠，請洽所在地園區管理單位，如有園區用水計畫，應取得園區管理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工廠免提用水計畫。
- 三、用水計畫審查未涉及設立、登記或變更准駁，二者可平行審查。
- 四、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規定，用水計畫須經轄管工業主管機關，轉送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供水。
- 五、工廠實際供水量，以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核定為準，如有增減水量，工廠應配合更正或於下次辦理設立或登記（變更）時一併更正。

產業類別

08 食品製造業	13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21 橡膠製品製造業
081 肉類加工	13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	210 橡膠製品
0812 肉類其他加工	1301 皮革及毛皮	2101 輪胎
082 水產加工	1302 鞋	2102 工業用橡膠製品
0820 水產加工	1303 行李箱及手提袋	2109 其他橡膠製品
083 蔬果加工	1309 其他皮革及毛皮製品	
0830 蔬果加工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
084 動植物油脂	14 木竹製品製造業	220 塑膠製品
0840 動植物油脂	140 木竹製品	2201 塑膠皮、板及管材
085 乳品	1401 製材	2202 塑膠膜袋
0850 乳品	1402 合板及組合木材	2203 塑膠外殼及配件
086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	1403 建築用木製品	2209 其他塑膠製品
0861 碾穀	1404 木質容器	
0862 磨粉製品	1409 其他木竹製品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0863 澱粉及其製品		231 玻璃及其製品
087 動物飼品	15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2311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
0870 動物飼品	151 紙漿、紙及紙板	2312 玻璃容器
089 其他食品	1511 紙漿	2313 玻璃纖維
0891 烘焙炊蒸食品	1512 紙張	2319 其他玻璃及其製品
0892 麵條及粉條類食品	1513 紙板	232 耐火、黏土建材及其他陶瓷製品
0893 製糖	152 瓦楞紙板及紙容器	2321 耐火材料
0894 巧克力及糖果	1520 瓦楞紙板及紙容器	2322 黏土建築材料
0895 製茶	159 其他紙製品	2329 其他陶瓷製品
0896 調味品	1591 家庭及衛生用紙	233 水泥及其製品
0897 膳食及菜餚	1599 未分類其他紙製品	2331 水泥
0898 保健營養食品		2332 預拌混凝土
0899 未分類其他食品		2333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
09 飲料製造業	16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234 石材製品
091 酒精飲料	16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	2340 石材製品
0911 啤酒	1601 印刷	239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
0919 其他酒精飲料	1602 印刷輔助	2391 研磨材料
092 非酒精飲料	1603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
0920 非酒精飲料		
10 菸草製造業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4 基本金屬製造業
100 菸草	170 石油及煤製品	241 鋼鐵
1000 菸草	1700 石油及煤製品	2411 鋼鐵冶鍊
11 紡織業	18 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	2412 鋼鐵鑄造
111 紡紗	181 化學原材料	2413 鋼鐵軋延及擠型
1111 棉毛紡紗	1810 化學原材料	2414 鋼鐵伸線
1112 人造纖維紡紗	183 肥料及氮化合物	
1113 人造纖維加工絲	1830 肥料及氮化合物	242 鋁
1119 其他紡紗	184 塑膠及合成橡膠原料	2421 鍊鋁
112 織布	1841 塑膠原料	2422 鋁鑄造
1121 棉毛梭織布	1842 合成橡膠原料	2423 鋁材軋延、擠型及伸線
1122 人造纖維梭織布	185 人造纖維	
1123 玻璃纖維梭織布	1850 人造纖維	243 銅
1124 針織布		2431 鍊銅
1129 其他織布		2432 銅鑄造
113 不織布	19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433 銅材軋延、擠型及伸線
1130 不織布	191 農藥及環境用藥	249 其他基本金屬
114 染整	1910 農藥及環境用藥	2491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
1140 染整	192 塗料、染料及顏料	2499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
115 紡織品	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	
1151 紡織製成品	193 清潔用品及化粧品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1152 繩、纜及網	1931 清潔用品	251 金屬刀具、手工具及模具
1159 其他紡織品	1932 化粧品	2511 金屬刀具及手工具
1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99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	2512 金屬模具
121 成衣	1990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	252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
1210 成衣		2521 金屬結構
123 服飾品	2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2522 金屬建築組件
1230 服飾品	20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	253 金屬容器
	2001 原料藥	2531 鍋爐、金屬貯槽及壓力容器
	2002 西藥	2539 其他金屬容器
	2003 醫用生物製品	254 金屬加工處理
	2004 中藥	2541 金屬鍛造
	2005 醫用化學製品	2542 粉末冶金
		2543 金屬熱處理
		2544 金屬表面處理

2549 其他金屬加工處理	2921 農用及林用機械設備	備註：如生產下列7碼產品請於填列4碼主要產品後面加註：
259 其他金屬製品	2922 採礦及營造用機械設備	
2591 螺絲、螺帽及鉚釘	2923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作用機械設備	0896 調味品
2592 金屬彈簧及線製品	2924 紡織、成衣及皮革生產用機械設備	0896010 味精(麩胺酸鈉)
2599 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	2925 木工機械設備	0896020 高級味精
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926 化工機械設備	0896090 其他胺基酸
261 半導體	2927 橡膠及塑膠加工用機械設備	0899 未分類其他食品
2611 積體電路	2928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	0899210 酵母粉(含健素類)
2612 分離式元件	2929 未分類其他專用機械設備	1990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
2613 半導體封裝	293 通用機械設備	1990110 炸藥、煙火、火柴
262 被動電子元件	2931 原動機	2311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
2620 被動電子元件	2932 流體傳動設備	2311010 平板玻璃
263 印刷電路板	2933 泵、壓縮機、活栓及活閥	2311110 強化玻璃
2630 印刷電路板	2934 機械傳動設備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
264 光電材料及元件	2935 輸送機械設備	2399210 石棉水泥瓦
2641 面板及其組件	2936 事務機械設備	2399290 其他石棉製品
2642 發光二極體	2937 污染防治設備	2399940 瀝青混凝土
2643 太陽能電池	2938 動力手工具	2399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砂石碎解加工業)
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	2939 其他通用機械設備	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
269 其他電子零組件		2699210 工業用電子管(影像專用)
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		
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		
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7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301 汽車	
2711 電腦	3010 汽車	
2712 顯示器及終端機	302 車體	
2719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	3020 車體	
272 通訊傳播設備	303 汽車零件	
2721 電話及手機	3030 汽車零件	
2729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		
273 視聽電子產品	31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2730 視聽電子產品	311 船舶及浮動設施	
274 資料儲存媒體	3110 船舶及浮動設施	
2740 資料儲存媒體	312 機車及其零件	
275 量測、導航、控制設備及鐘錶	3121 機車	
2751 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	3122 機車零件	
2752 鐘錶	313 自行車及其零件	
276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	3131 自行車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	3132 自行車零件	
277 光學儀器及設備	319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	
2771 照相機	3190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	
2779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		
28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32 家具製造業	
281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	321 非金屬家具	
2810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	3211 木製家具	
282 電池	3219 其他非金屬家具	
2820 電池	322 金屬家具	
283 電線及配線器材	3220 金屬家具	
2831 電線及電纜		
2832 配線器材	33 其他製造業	
284 照明設備及配備	331 育樂用品	
2841 電燈泡及燈管	3311 體育用品	
2842 照明器具	3312 玩具及遊戲機	
285 家用電器	3313 樂器	
2851 家用空調器具	3314 文具	
2859 其他家用電器	332 醫療器材及用品	
289 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	3321 眼鏡	
2890 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	3329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339 未分類其他製品	
291 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	3391 珠寶及金工製品	
2911 冶金機械	3392 拉鍊及鈕扣	
2912 金屬切削工具機	3399 其他未分類	
2919 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		
292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		

※參考行業統計分類(第11次修正)



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
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
能規模認定標準

五、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 規模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經濟部經中字第 10704607160 號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應符合下列認定標準：

一、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 C 大類製造業之中類，自第八類食品製造業至第三十三類其他製造業為認定原則。但不包括下列行業：

(一)屠宰業。

(二)在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麵包、麵條、豆腐或糖果之製造零售。

(三)從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業務。

(四)僅從事物品之分裝、包裝、檢測、測試、滅菌、消毒、冷藏、冷凍、修理或維修安裝。

(五)從事經農業主管機關登記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業務。

二、非屬於前款 C 大類製造業之中類，但仍認定屬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之行業：

(一)從事資源回收製造加工生產新產品者。但不包括僅將廢棄物進行簡單之拆解、分類、破碎、壓縮或包裝程序者。

(二)醫用氣體之生產流程，係由其液態產品經由泵浦增壓，再經蒸發器升溫氣化為常溫而灌裝至鋼瓶者。

(三)以汽電共生系統生產蒸汽或以鍋爐製造蒸汽供其他工廠使用者。

第 三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一定面積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之規模認定標準如下：

一、 下列工廠，一定面積指廠房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指馬力與電熱合計達二·二五千瓦以上。

(一)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C大類製造業之中類第十七類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第十八類化學材料製造業及第十九類化學製品製造業之工廠。

(二)依法令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

二、 前款工廠以外之工廠，一定面積指廠房面積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指馬力與電熱合計達七十五千瓦以上。

第 四 條 因前二條之修正，致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或一定面積與一定電力容量、熱能規模之認定標準變更時，原非工廠範圍或規模之業者，依修正後之範圍或規模之認定標準應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者，應於其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本法規定，補辦完成之。

第 五 條 因第二條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修正，致已取得設立許可或登記之工廠，依修正後之認定標準非為工廠範圍者，由主管機關逕為廢止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但應於作成行政處分前，給予業者陳述意見之機會。

主管機關為前項廢止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之處分，應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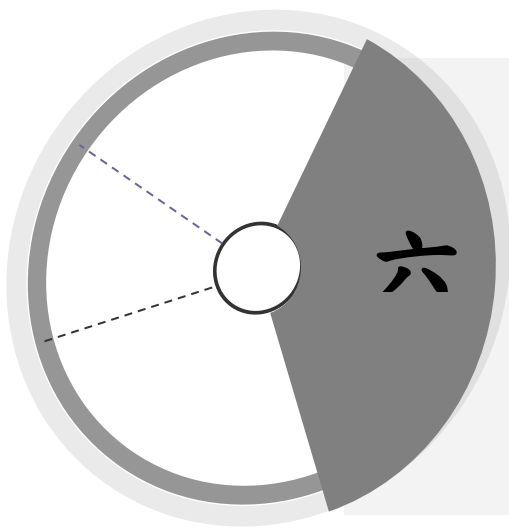
書面為之。

第 六 條 因第三條工廠規模之認定標準修正，已取得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之工廠，依修正後認定標準非屬工廠規模者，業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

前項業者未完成廢止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前，該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仍有效力，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管理之。

主管機關知悉第一項情形時，得通知業者申請廢止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

第 七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 登記附加負擔辦法

六、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08 日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經濟部經中字第 10904606610 號令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以鐵礦為原料之高爐鋼鐵工廠，於設立許可時，主管機關應附加「高爐與高爐間中心點距離至少保持一百四十公尺以上」之負擔。

第 三 條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工廠，於設立許可時，主管機關應同時附加下列各款負擔：

- 一、燃燒塔中心點起算周圍六十公尺以內，不得設置用於儲存碳氫化合物之設備。
- 二、處理或儲存閃火點攝氏七十度以下物質之製程設備，水平距離十五公尺以內之架台與管架支（立）柱部分，應施作具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被覆。
- 三、室外消防栓瞄子放水壓力不得低於每平方公分七公斤，且水源容量至少須全部室外消防栓連續放水達六小時以上水量；如全部室外消防栓數量超過四支時，以四支計算之。

第 四 條 爆竹煙火工廠核准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應配合定期申報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產製與使用數量及流向，並備齊申報之相關資料，且不得提供未登記爆竹煙火製造工廠使用」之負擔。

第 五 條 非屬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七類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第十八類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第十九類化學製品製造業

工廠，其製造、加工、使用或儲存之產品屬消防法規定之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者，於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嗣後增加生產設備或動力，如涉及製造、加工或使用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者，應先提送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檢查合格，並將相關合格證明文件提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負擔。

第 六 條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七類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第十八類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第十九類化學製品製造業工廠，於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下列負擔：

一、製造流程圖（含製程、原料、機器設備及產品）變更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二、未經核准作為食品添加物使用之產品，不得販售予食品製造工廠作為食品添加物使用；除附表所列產品外，應於外包裝明顯處標示「禁止用於食品」或「禁止添加於食品」之字樣。

前項工廠如製造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之產品，於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另附加「在未經核准作為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使用之前，不得販售予食品添加物工廠作為製造加工食品添加物之原料用」之負擔。

第 七 條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七類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第十八類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第十九類化學製品製造業工廠，於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應建立產品流向資訊，包括下游廠商（商號或公司名稱、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等）、批號、產品、規格、數量、重量及交貨日期等資料，並以書面或電子文件保存資料紀錄至銷售日期後二年。」之負擔。

如未依前項規定建立完整資訊者，視為未建立產品流向資

訊。

第 八 條 位於經濟部公告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內且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每日未達三百立方公尺之工廠，除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外，於核准設立、變更設立、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嗣後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增加至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應檢附用水計畫書經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審查同意文件」之負擔。

第 九 條 位於經濟部公告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內且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每日計達三百立方公尺以上之工廠，除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外，於核准設立、變更設立、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嗣後增加產業類別、主要產品、廠房及建築物面積或生產設備之電力容量、熱能及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應檢附用水計畫書經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審查同意文件」之負擔。

第 十 條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八類食品製造業及第九類飲料製造業工廠，於「製造、加工生產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及其使用原料」及「使用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於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下列負擔：

- 一、製造、加工生產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及其使用原料，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標示不實。
 - (二)變質或腐敗。
 - (三)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四)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五)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 (六)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八)攙偽或假冒。
- (九)逾有效日期。
- (十)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 (十一) 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二、使用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標示不實。
- (二)有毒者。
- (三)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
- (四)其他足以危害健康者。

第十一條 政府開發管理，並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產業園區，其所在工廠核准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應配合產業園區開發管理機關為執行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而為之規劃或管制」之負擔。

第十一條之一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完成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之工廠，於核准設立、變更設立、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應依經濟部核准之整體規劃興辦事業計畫內容及核准時所附加之附款為使用」之負擔。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二完成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之工廠，於核准設立、變更設立、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應依本府(局)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及核准時所附加之附款為使用」之負擔。

第十一條之二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二三三二細類預拌混凝土製造業工廠，於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須於送貨單上明確標示預拌混凝土成分及規格等資訊」之負擔。

前項送貨單格式如附件。

第十一條之三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第二款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之工廠，於核准設立許可、變更設立許可、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限於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之負擔。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附加負擔，應於工廠許可設立、變更許可設立、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之同時以書面為之，並通知工廠之事業主體。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預拌混凝土送貨單

工程名稱：_____

澆置地點：_____

契約編號：

日期：		出廠時間：		到達時間：		卸完時間：		車次：		
車號				總重				水泥型式		
規格	28 日強度		kgf/cm ²		空重				爐石型式	
	設計坍度		cm		淨重				飛灰型式	
	最大粒徑		mm		水灰(膠)比				附加劑型式	
	設計坍流度		cm		水泥重量 爐石重量 飛灰重量 藥劑重量		3 分石重 6 分石重 細骨材重 用水重量		SCC 等級	
交貨數量		m ³								
累計數量		m ³								
備註		1.在施工现场加水而影響品質，賣方概不負責。 2.進入工地現場，請戴安全帽。					調度員		工地簽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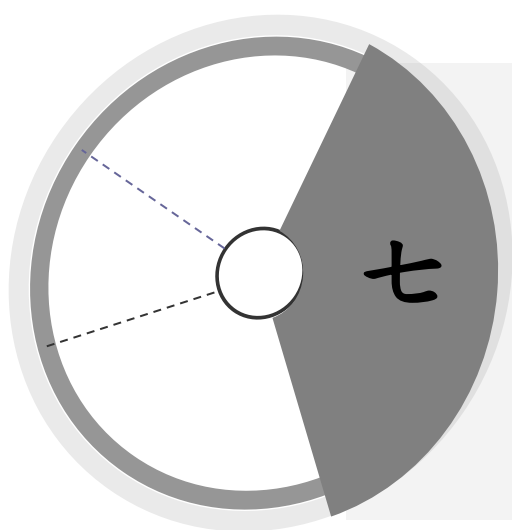
註：本送貨單格式係參考國家標準 CNS3090 預拌混凝土訂定，業者可依其需求增列所需項目。

附表

產品代碼	產品名稱
17000	石油煉製品
17009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
1810010	液氧
1820005	甲烷
1820010	乙烷
1820030	乙烯
1820035	丙烯
1820040	丁烯
1820045	丁二烯
1820050	異丁烯
1820055	乙炔
18410	熱可塑性塑膠
18413	工程塑膠
18420	合成橡膠
1850	人造纖維
19100	農藥
19101	環境用藥
19202	塗料
19203	補土（油灰）
19209	油墨
1930010	洗滌肥皂
1930020	一般洗衣粉（未濃縮）
1930030	濃縮洗衣粉

1930040	洗衣精（膏）
1930050	液體清潔劑
1930060	牙膏
1930090	其他皂類
19309	其他清潔用品
19400	非生技製化粧品
19401	生技製化粧品
1990210	熱融膠接著劑
1990215	瞬間接著劑
1990220	氯丁二烯橡膠接著劑
1990225	聚胺基甲酸脂樹脂接著劑
1990230	環氧樹脂接著劑
1990235	醋酸乙烯樹脂接著劑
1990240	填縫膠
1990245	其他接著劑

註：產品代碼及產品名稱，依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第十五次修訂)所訂。



強制既有工廠減量生
產或停止生產補償辦
法

七、強制既有工廠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補償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8 日

經濟部經工字第 10004602360 號令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已完成登記之既有工廠（以下簡稱工廠）因受強制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處分，就其所受之營業損失，得給予補償。

第 三 條 受強制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之工廠，其補償應以該工廠前三年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營業淨利加利息收入減利息支出之年平均數定之。

前項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補償金之計算，應以該工廠前三年總營業額年平均數，乘以該工廠當年度所適用之財政部發布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百分之二十定之：

一、前三年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該產品營業淨利平均數為零或負值。

二、前三年未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致未能提出前項所定之證明文件。

工廠生產強制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之產品，達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年平均數以實際生產年度計算；其未滿一年者，以實際生產之月平均數乘以十二個月計算。

第 四 條 受強制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之工廠，於受處分之前三年內，僅生產單一產品者，其補償金額之計算，依前條所得金額，乘以公告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之比例定之。

前項工廠於受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處分之前三年內，同時生產二種以上之產品者，其補償金額之計算，依前條所得金額，乘以該產品前三年營業額佔總營業額之年平均比例，再乘以公告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之比例定之。

工廠生產強制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之產品，達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年平均數以實際生產年度計算；其未滿一年者，以實際生產之月平均數乘以十二個月計算。

第二項所稱產品前三年營業額佔總營業額之年平均比例，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但全部產品均受停止生產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工廠受永久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一次核發相當於三年之補償金。

工廠受暫時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並依下列方式核發補償金：

- 一、公告後第一年，核發等同於年平均損失之補償金。
- 二、公告後第二年，核發等同於年平均損失百分之五十之補償金。
- 三、公告第三年後，不予核發。

前項所稱暫時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之處分，其期間不足一年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按處分期間與全年度之比例計算補償金，一次核發。

中央主管機關應查核確認工廠已依處分內容確實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後，始核發補償金。

第六條 工廠受強制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處分，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償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

- 一、工廠所隸屬事業主體之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二、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三、適用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者，其最近三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適用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其最近三年申報營業稅之證明文件。
- 四、適用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會計師之簽證文件。

五、工廠之財產目錄。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請人提送之文件，有缺漏或內容不符規定者，應通知其於一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予駁回；必要時，得經申請展延一次，期間不超過一個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申請案件，得成立工廠強制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補償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申請案件，得通知申請人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進行現場查勘，並作成紀錄。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案件後，三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間不得逾兩個月。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本條申請案件相關事宜；如發現申請人提供之資料與事實不符時，除簽證會計師應依法移付懲戒外，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有關機關處理。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補償審查結果，應以書面為之，並送達申請人。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審查結果核發補償金，應事先將核發時間、地點及應備證件，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未於通知期限內具領，經限期催告仍未領取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該補償金提存於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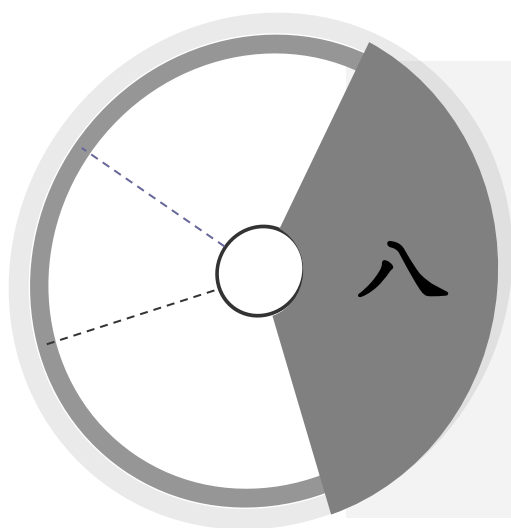
第十條 受強制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處分之工廠，未依處分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或將產能移轉予其他工廠續為生產者，不得申請補償。

中央主管機關就前項情形，得不定期對於受強制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處分之工廠進行查核；如有前項之情事，已領取補償金者，應予以繳回，並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款規定

處理。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核發補償金後，應協助受處分工廠辦理
工廠變更登記或歇業登記，或工廠隸屬事業主體之變更登記
或解散登記。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相 關化學物質申報辦法

八、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相關化學物質申報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經濟部經工字第 09904607130 號令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從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相關化學物質之製造、加工、使用、儲存或移轉，且數量達一定門檻值之工廠。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化學物質分為甲類、乙類及丙類，其種類及門檻值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第 四 條 工廠每年製造、加工、使用、儲存或移轉甲類化學物質之數量總和達門檻值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年度實績，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報工廠基本資料。
- 二、化學物質中英文名稱。
- 三、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 四、製造、加工或使用數量。
- 五、用途。
- 六、儲存量。
- 七、進出口數量。
- 八、銷售對象及數量。

第 五 條 工廠每年製造、加工或使用單一乙類化學物質之數量達門檻值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年度實績，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報工廠基本資料。
- 二、化學物質中英文名稱。
- 三、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 四、製造、加工或使用數量。

五、用途。

六、進出口數量。

七、銷售對象及數量。

第 六 條 工廠每年製造單一丙類化學物質之數量達門檻值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年度實績，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報工廠基本資料。

二、化學物質中英文名稱。

三、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四、製造數量。

五、用途。

第 七 條 工廠應於每年二月底前，依前三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各類化學物質上年度之實績。

前項資料如有申報不全或不符規定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請工廠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依期限申報。

第 八 條 工廠應將各項申報相關文件及製造、加工、使用、儲存或移轉之原始資料保存三年，以備查核需要。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各類化學物質表

甲類 (Schedule 1)

項目	中 文 名 稱	英 文 名 稱	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碼 (CAS No.)
一、有毒化學品			
(一)	烷基（甲基,乙基,正或異丙基）氟 膦酸烷基（碳數≤10,含環烷）酯	O-Alkyl (C≤10, including cycloalkyl) alkyl (Me, Et, n-Pr or i-Pr) phosphonofluoridate	
	包含：甲氟膦酸異丙酯（沙林）	Eg：O-Isopropyl methylphosphonofluoridate (Sarin)	107-44-8
	甲氟膦酸品叻可啉酯（索曼）	O-Pinacolyl methylphosphonofluoridate (Soman)	96-64-0
(二)	N,N-二烷基（甲基,乙基,正或異丙 基）胺基氟膦酸烷基（碳數≤10, 含環烷）酯	O-Alkyl (C≤10, including cycloalkyl) N,N-dialkyl (Me, Et, n-Pr or i-Pr) phosphoramidocyanidates	
	包含：N,N-二甲基胺基氟膦酸乙酯 （塔崩）	Eg：O-Ethyl-N,N-dimethyl phosphoramidocyanidate (Tabun)	77-81-6
(三)	烷基（甲基,乙基,正或異丙基）硫 膦酸烷基（氫或碳數≤10,含環烷） 酯-S-2-二烷基（甲基,乙基,正或異 丙基）胺基乙酯 及其烷基化或質 子化鹽類	O-Alkyl (H or C≤10, including cycloalkyl) S-2-dialkyl (Me,Et, n-Pr or i-Pr) aminoethyl alkyl (Me, Et, n-Pr or i-Pr) phosphonothiolates and corresponding alkylated or protonated salt	
	包含：S-2-（N,N-二異丙基胺基）乙 基甲硫膦酸乙酯	Eg：O-Ethyl S-2-diisopropylaminoethyl methylphosphonothiolate (VX)	50782-69-9
(四)	硫芥子氣	Sulfur mustards	
	2-氯乙基氯甲基硫醚	2-Chloroethylchloromethylsulfide	2625-76-5
	雙（2-氯乙基）硫醚（芥子氣）	Bis（2-chloroethyl）sulfide（Mustard gas）	505-60-2
	雙（2-氯乙基硫基）甲烷	Bis（2-chloroethylthio）methane	63869-13-6
	1,2-雙（2-氯乙基硫基）乙烷（倍 半芥子氣）	1,2-Bis（2-chloroethylthio）ethane （Sesquimustard）	3563-36-8
	1,3-雙（2-氯乙基硫基）正丙烷	1,3-Bis（2-chloroethylthio）-n-propane	63905-10-2
	1,4-雙（2-氯乙基硫基）正丁烷	1,4-Bis（2-chloroethylthio）-n-butane	142868-93-7
	1,5-雙（2-氯乙基硫基）正戊烷	1,5-Bis（2-chloroethylthio）-n-pentane	142868-94-8

	雙(2-氯乙基硫甲基)醚	Bis (2-chloroethylthiomethyl) ether	63918-90-1
	雙(2-氯乙基硫乙基)醚 (氧芥子氣)	Bis (2-chloroethylthioethyl) ether (O-Mustard)	63918-89-8
(五)	路易士劑	Lewisites	
	2-氯乙烯基二氯膦	2-Chlorovinylchloroarsine	541-25-3
	雙(2-氯乙烯基)氯膦	Bis (2-chlorovinyl) chloroarsine	40334-69-8
	參(2-氯乙烯基)膦	Tris (2-chlorovinyl) arsine	40334-70-1
(六)	氮芥子氣	Nitrogen mustards	
	雙(2-氯乙基)乙胺	Bis (2-chloroethyl) ethylamine	538-07-8
	雙(2-氯乙基)甲胺	Bis (2-chloroethyl) methylamine	51-75-2
	參(2-氯乙基)胺	Tris (2-chloroethyl) amine	555-77-1
(七)	石房蛤毒素 (腰鞭毛蟲毒素)	Saxitoxin	35523-89-8
(八)	蓖麻毒 (蓖麻子白蛋白)	Ricin	9009-86-3
二、前驅物			
(九)	烷基(甲基,乙基,正或異丙基)膦醯二氟	Alkyl (Me, Et, n-Pr or i-Pr) phosphonyl difluorides	
	包含: 甲膦醯二氟	Eg: Methylphosphonyldifluoride (DF)	676-99-3
(十)	烷基(甲基,乙基,正或異丙基)亞膦酸烷基(氫或碳數≤10,含環烷)酯-2-二烷基(甲基,乙基,正或異丙基)胺基乙酯及其烷基化或質子化鹽類	O-Alkyl (H or C ≤10, including cycloalkyl) O-2-dialkyl (Me, Et, n-Pr or i-Pr) aminoethyl alkyl (Me, Et, n-Pr or i-Pr) phosphonites and corresponding alkylated or protonated salts	
	包含: 甲基亞膦酸乙酯-2-(N,N-二異丙基胺基)乙酯	Eg: O-Ethyl O-2-diisopropylaminoethyl methylphosphonite (QL)	57856-11-8
(十一)	甲氧膦酸異丙酯 (氯沙林)	O-Isopropyl methylphosphonochloridate (Chlorosarin)	1445-76-7
(十二)	甲氧膦酸品叻可啉酯 (氯索曼)	O-Pinacolyl methylphosphonochloridate (Chlorosoman)	7040-57-5

乙類 (Schedule 2)

項目	中 文 名 稱	英 文 名 稱	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碼 (CAS No.)
一、有毒化學品			
(一)	S-[2-(二乙基胺基)乙基]硫膦酸二乙酯及其烷基化或質子化鹽類 (阿米通)	Amiton O,O-Diethyl S-[2-(diethylamino)ethyl] phosphorothiolate and corresponding alkylated or protonated salts	78-53-5
(二)	1,1,3,3,3-五氟-2-三氟甲基丙烯	PFIB 1,1,3,3,3-Pentafluoro-2-(trifluoromethyl)-1-propene	382-21-8
(三)	二苯乙醇酸-3-奎寧環基酯	BZ 3-Quinuclidinyl benzilate	6581-06-2
二、前驅物			
(四)	除甲類貨品外之含甲基,乙基或丙基之有機磷化合物,但不含碳數更多的化合物	Chemicals, except for those listed in Schedule 1, containing a phosphorus atom to which is bonded one methyl, ethyl or propyl (normal or iso) group but not further carbon atoms	
	包含: 甲磷醯二氯	eg: Methylphosphonyl dichloride	676-97-1
	甲膦酸二甲酯	Dimethyl methylphosphonate	756-79-6
	除外: 乙基硫代硫膦酸乙酯-S-苯酯 (大福松)	Exemption Fonofos O-Ethyl S-phenyl ethylphosphono-thiolothionate	944-22-9
(五)	N,N-二烷基 (甲基,乙基,正或異丙基) 胺基磷醯二鹵化物	N,N-Dialkyl (Me, Et, n-Pr or i-Pr) phosphoramidic dihalides	
(六)	N,N-二烷基 (甲基,乙基,正或異丙基) 胺基磷酸二烷基 (甲基,乙基,正或異丙基) 酯	Dialkyl (Me, Et, n-Pr or i-Pr) N,N-dialkyl (Me, Et, n-Pr or i-Pr) phosphoramidates	
(七)	三氯化砷	Arsenic trichloride	7784-34-1
(八)	2,2-二苯基-2-羥基乙酸	2,2-Diphenyl-2-hydroxyacetic acid	76-93-7
(九)	3-羥基奎寧環	Quinuclidine-3-ol	1619-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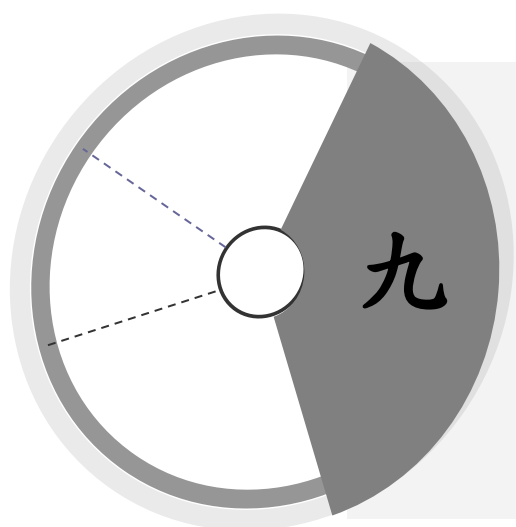
(十)	N,N-二烷基 (甲基,乙基,正或異丙基) 胺基-2-氯乙烷及其質子化鹽類	N,N-Dialkyl (Me, Et, n-Pr or i-Pr) aminoethyl-2-chlorides and corresponding protonated salts	
(十一)	其他 2-N,N-二烷基 (甲基,乙基,正或異丙基) 胺基乙醇及其質子化鹽類	other N,N-Dialkyl (Me, Et, n-Pr or i-Pr) aminoethane- 2-ols and corresponding protonated salts	
	除外：N,N-二甲基胺基乙醇及其質子化鹽類	Exemption : N,N-Dimethylamino-ethanol and corresponding protonated salts	108-01-0
	N,N-二乙基胺基乙醇及其質子化鹽類	N,N-Diethylaminoethanol and corresponding protonated salts	100-37-8
(十二)	2-[N,N-二烷基 (甲基,乙基,正或異丙基) 胺基]乙硫醇及其質子化鹽類	N,N-Dialkyl (Me, Et, n-Pr or i-Pr) aminoethane-2-thiols and corresponding protonated salts	
(十三)	硫代雙乙醇 (硫二甘醇)	Bis(2-hydroxyethyl)sulfide (Thiodiglycol)	111-48-8
(十四)	3,3-二甲基-2-丁醇 (品訥可淋醇)	3,3-Dimethylbutane-2-ol (Pinacolyl alcohol)	464-07-3

丙類 (Schedule 3)

項目	中 文 名 稱	英 文 名 稱	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碼 (CAS No.)
一、有毒化學品			
(一)	光氣 (二氯化羰)	Phosgene Carbonyl dichloride	75-44-5
(二)	氯化氰	Cyanogen chloride	506-77-4
(三)	氰化氫 (氫氰酸)	Hydrogen cyanide	74-90-8
(四)	三氯硝基甲烷 (氯化苦)	Chloropicrin Trichloronitromethane	76-06-2
二、前驅物			
(五)	氧氯化磷 (磷醯氯)	Phosphorus oxychloride	10025-87-3
(六)	三氯化磷	Phosphorus trichloride	7719-12-2
(七)	五氯化磷	Phosphorus pentachloride	10026-13-8
(八)	亞磷酸三甲酯	Trimethyl phosphite	121-45-9
(九)	亞磷酸三乙酯	Triethyl phosphite	122-52-1
(十)	亞磷酸二甲酯	Dimethyl phosphite	868-85-9
(十一)	亞磷酸二乙酯	Diethyl phosphite	762-04-9
(十二)	氯化硫	Sulfur monochloride	10025-67-9
(十三)	二氯化硫	Sulfur dichloride	10545-99-0
(十四)	亞硫醯氯	Thionyl chloride	7719-09-7
(十五)	乙基二乙醇胺	Ethyldiethanolamine	139-87-7
(十六)	甲基二乙醇胺	Methyldiethanolamine	105-59-9
(十七)	三乙醇胺	Triethanolamine	102-71-6

附表二 各類化學物質申報門檻值

分 類	申 報 門 檻 值	備 註
甲 類	一百公克 /年/工廠	工廠每年製造、加工、使用、儲存或移轉甲類化學物質數量總和達一百公克，單一化學品各階段不重複計算。
乙 類	二苯乙醇酸-3-奎寧環基酯（BZ）：一公斤 /年/工廠 S-[2-（二乙基胺基）乙基]硫磷酸二乙酯及其烷基化或質子化鹽類（Amiton）：一百公斤 /年/工廠 1,1,3,3,3-五氟-2-三氟甲基丙烯（PFIB）：一百公斤 /年/工廠 其他：一公噸 /年/工廠	工廠每年製造、加工或使用單一之乙類化學物質數量達門檻值，單一化學品各階段不重複計算。
丙 類	三十公噸 /年/工廠	工廠每年製造單一之丙類化學物質數量達門檻值。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

九、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

經濟部經工字第 09904606490 號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經濟部經工字第 10004607260 號令修正第 11、12 條條文及第 10 條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3 日

經濟部經工字第 103046000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8 條條文及第 9 條條文之附表一、第 10 條條文之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8 日

經濟部經工字第 10704605140 號令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危險物品，其範圍如下：

- 一、氧化性固體。
- 二、易燃固體。
- 三、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
- 四、易燃液體。
- 五、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 六、氧化性液體。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氧化性固體，其種類如下：

- 一、氯酸鹽類。
- 二、過氯酸鹽類。
- 三、無機過氧化物。
- 四、次氯酸鹽類。
- 五、溴酸鹽類。
- 六、硝酸鹽類。
- 七、碘酸鹽類。
- 八、過錳酸鹽類。

- 九、重鉻酸鹽類。
- 十、過碘酸鹽類。
- 十一、過碘酸。
- 十二、三氧化鉻。
- 十三、二氧化鉛。
- 十四、亞硝酸鹽類。
- 十五、亞氯酸鹽類。
- 十六、三氯異三聚氰酸。
- 十七、過硫酸鹽類。
- 十八、過硼酸鹽類。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易燃固體，其種類如下：

- 一、硫化磷。
- 二、赤磷。
- 三、硫磺。
- 四、鐵粉：指鐵的粉末。但以孔徑五十三微米（ μm ）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不屬之。
- 五、金屬粉：指鹼金屬、鹼土金屬、鐵、鎂、銅、鎳以外之金屬粉。但以孔徑一百五十微米（ μm ）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不屬之。
- 六、鎂：指其塊狀物或棒狀物能通過孔徑二毫米篩網者。
- 七、三聚甲醛。
- 八、易燃性固體：指固態酒精或一大氣壓下閃火點未達攝氏四十度之固體。

第 五 條 本辦法所稱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其種類如下：

- 一、鉀。
- 二、鈉。
- 三、烷基鋁。

- 四、烷基鋰。
- 五、黃磷。
- 六、鹼金屬（鉀和鈉除外）及鹼土金屬。
- 七、有機金屬化合物（烷基鋁、烷基鋰除外）。
- 八、金屬氫化物。
- 九、金屬磷化物。
- 十、鈣或鋁的碳化物。
- 十一、三氯矽甲烷。

第 六 條 本辦法所稱易燃液體，其種類如下：

- 一、特殊易燃物：指乙醚、二硫化碳、乙醛、環氧丙烷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自燃溫度在攝氏一百度以下之物品，或閃火點低於攝氏零下二十度，且沸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下之物品。
- 二、第一石油類：指丙酮、汽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未達攝氏二十一度者。
- 三、酒精類：指一個分子的碳原子數在一到三之間，並含有一個飽和的羥基（含變性酒精）。但下列物品，不在此限：
 - (一)酒精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之水溶液。
 - (二)可燃性液體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其閃火點及燃燒點超過酒精含量百分之六十水溶液之閃火點及燃燒點。
- 四、第二石油類：指煤油、柴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二十一度以上，未達七十度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燃燒點在攝氏六十度以上，不在此限。
- 五、第三石油類：指重油、鍋爐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未達二百度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不在此限。
- 六、第四石油類：指齒輪油、活塞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

火點在攝氏二百度以上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不在此限。

七、動植物油類：從動物的脂肪、植物的種子或果肉抽取之油脂，一大氣壓時，閃火點未滿攝氏二百五十度者。但已依消防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儲存保管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本辦法所稱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其種類如下：

- 一、有機過氧化物。
- 二、硝酸酯類。
- 三、硝基化合物。
- 四、亞硝基化合物。
- 五、偶氮化合物。
- 六、重氮化合物。
- 七、聯胺的誘導體。
- 八、金屬疊氮化合物。
- 九、硝酸胍。
- 十、丙烯酸縮水甘油醚。
- 十一、倍羧烯。

第 八 條 本辦法所稱氧化性液體，其種類如下：

- 一、過氯酸。
- 二、過氧化氫。
- 三、硝酸。
- 四、鹵素間化合物。

第 九 條 附件檔案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稱管制量，指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第三條至前條之危險物品數量達附表一之規定。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二種以上危險物品，且單項數量均未達前項附表一之管制量時，應另計算綜合管制指數；綜合管制指數之計算方式以各該危險物品數量除以其管制量，所得商數之加總，如大於一時，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第十條 危險物品之申報內容包括申報單位基本資料，危險物品之範圍、化學文摘社號碼、聯合國編號、中英文名稱、分子式、數量、用途、放置方式及放置位置（含配置圖，如附圖一），其格式如附表二。

前項危險物品之申報內容，應一併提供工廠建築物內製造、加工或使用之機械設備配置圖（如附圖二）。

第十一條 工廠負責人應於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十日內，以網路申報系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資料如有填報不全或不一致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申報人於十五日內完成補正；如仍未依規定修正內容者，視同申報內容不完整。

前項申報完成後，工廠負責人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工廠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及管制量

名稱	種類	管制量
一、氧化性固體	一、氯酸鹽類。 二、過氯酸鹽類。 三、無機過氧化物。 四、次氯酸鹽類。 五、溴酸鹽類。 六、硝酸鹽類。 七、碘酸鹽類。 八、過錳酸鹽類。 九、重鉻酸鹽類。 十、過碘酸鹽類。 十一、過碘酸。 十二、三氧化鉻。 十三、二氧化鉛。 十四、亞硝酸鹽類。 十五、亞氯酸鹽類。 十六、三氯異三聚氰酸。 十七、過硫酸鹽類。 十八、過硼酸鹽類。	五十公斤
二、易燃固體	一、硫化磷。 二、赤磷。 三、硫磺。	一百公斤
	四、鐵粉：指鐵的粉末。但以孔徑五十三微米（ μm ）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不屬之。	五百公斤
	五、金屬粉：指鹼金屬、鹼土金屬、鐵、鎂、銅、鎳以外之金屬粉。但以孔徑一百五十微米（ μm ）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不屬之。 六、鎂：指其塊狀物或棒狀物能通過孔徑二毫米篩網者。	一百公斤
	七、三聚甲醛。	五百公斤
	八、易燃性固體：指固態酒精或一大氣壓下閃火點未達攝氏四十度之固體。	一千公斤

名稱	種類	管制量
三、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	一、鉀。 二、鈉。 三、烷基鋁。 四、烷基鋰。	十公斤
	五、黃磷。	二十公斤
	六、鹼金屬（鉀和鈉除外）及鹼土金屬。 七、有機金屬化合物（烷基鋁、烷基鋰除外）。 八、金屬氮化物。 九、金屬磷化物。 十、鈣或鋁的碳化物。 十一、三氯矽甲烷。	十公斤
四、易燃液體	一、特殊易燃物：指乙醚、二硫化碳、乙醛、環氧丙烷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自燃溫度在攝氏一百度以下之物品，或閃火點低於攝氏零下二十度，且沸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下之物品。	五十公升
	二、第一石油類：指丙酮、汽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未達攝氏二十一度者。	二百公升 (非水溶性液體)
		四百公升 (水溶性液體)
	三、酒精類：指一個分子的碳原子數在一到三之間，並含有一個飽和的羥基（含變性酒精）。但下列物品，不在此限： (一) 酒精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之水溶液。 (二) 可燃性液體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其閃火點及燃燒點超過酒精含量百分之六十水溶液之閃火點及燃燒點。	四百公升
	四、第二石油類：指煤油、柴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二十一度以上，未達七十度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燃燒點在攝氏六十度以上，不在此限。	一千公升 (非水溶性液體)
		二千公升 (水溶性液體)
	五、第三石油類：指重油、鍋爐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未達二百度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不在此限。	二千公升 (非水溶性液體)
		四千公升 (水溶性液體)

名稱	種類	管制量
	六、第四石油類：指齒輪油、活塞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二百度以上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不在此限。	六千公升
	七、動植物油類：從動物的脂肪、植物的種子或果肉抽取之油脂，一大氣壓時，閃火點未滿攝氏二百五十度者。但已依消防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儲存保管者，不在此限。	一萬公升
五、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一、有機過氧化物。 二、硝酸酯類。 三、硝基化合物。 四、亞硝基化合物。 五、偶氮化合物。 六、重氮化合物。 七、聯胺的誘導體。 八、金屬疊氮化合物。 九、硝酸胍。 十、丙烯基縮水甘油醚。 十一、倍羧烯。	十公斤
六、氧化性液體	一、過氯酸。 二、過氧化氫。 三、硝酸。 四、鹵素間化合物。	三百公斤

備註：

一、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二種以上危險物品，且單項數量均未達管制量時，應另計算綜合管制指數；綜合管制指數之計算方法，以各該危險物品數量除以其管制量，所得商數之加總，如大於一時，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例如過氧化鈉數量二十公斤，其管制量為五十公斤；二硫化碳數量四十公升，其管制量為五十公升，綜合管制指數計算式如下：

$$\frac{\text{過氧化鈉現有量}20\text{公斤}}{\text{過氧化鈉管制量}50\text{公斤}} + \frac{\text{二硫化碳現有量}40\text{公升}}{\text{二硫化碳管制量}50\text{公升}} = \frac{2}{5} + \frac{4}{5} = \frac{6}{5} > 1$$

綜合管制指數>1，爰規範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二、本表第四、易燃液體之酒精類、第二石油類、第三石油類及第四石油類所列但書規定之酒精含量及可燃性液體含量，均指重量百分比。

三、本表所稱之水溶性液體，指在一大氣壓下攝氏二十度時與同容量之純水一起緩慢攪拌，當該混合液停止轉動後，呈現顏色均一無分層現象者；非水溶性液體，指水溶性液體以外者。

附表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表

一、申報單位基本資料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號	工廠登記	號
事業單位地址			
負責人姓名		單位主管職稱姓名	
電子郵件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主要產品		產業類別	
主要使用原料			
二、申報人簽章 以下申報人承諾確實填寫所附之危險物品申報表。			
事業單位印章	負責人簽（名）章	單位主管簽（名）章	

附表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表（續）

三、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及配置圖（如附圖一）										
編號	範圍	CAS NO.	UN 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數量	用途	放置方式	放置位置

四、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如附圖二）										
-------------------	--	--	--	--	--	--	--	--	--	--

說明：(一)編號代碼：為連結至附圖一工廠危險物品配置圖相關放置位置之編號代碼（可自行依不同物質種類排序）

(二)範圍代碼：1.氧化性固體 2.易燃固體 3.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 4.易燃液體

5.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6.氧化性液體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三)數量：依附表一規定，工廠於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之數量達受管制之最低數量，即須就數量加以確認後填入本欄位並註明單位（公斤或公升）。

(四)用途代碼：1.製造 2.加工 3.使用。

(五)放置方式代碼：1.桶裝 2.袋裝 3.儲槽 4.管線 5.其他，請文字說明。

(六)放置位置代碼：1.原料倉庫 2.製程區 3.物料暫存區 4.成品倉庫 5.其他，請文字說明。

(七)同一危險物品存放於不同位置時，應將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分別查填於申報表內。

附圖一、工廠危險物品配置圖

工廠危險物品配置圖(參考範例)

工廠危險物品配置圖繪製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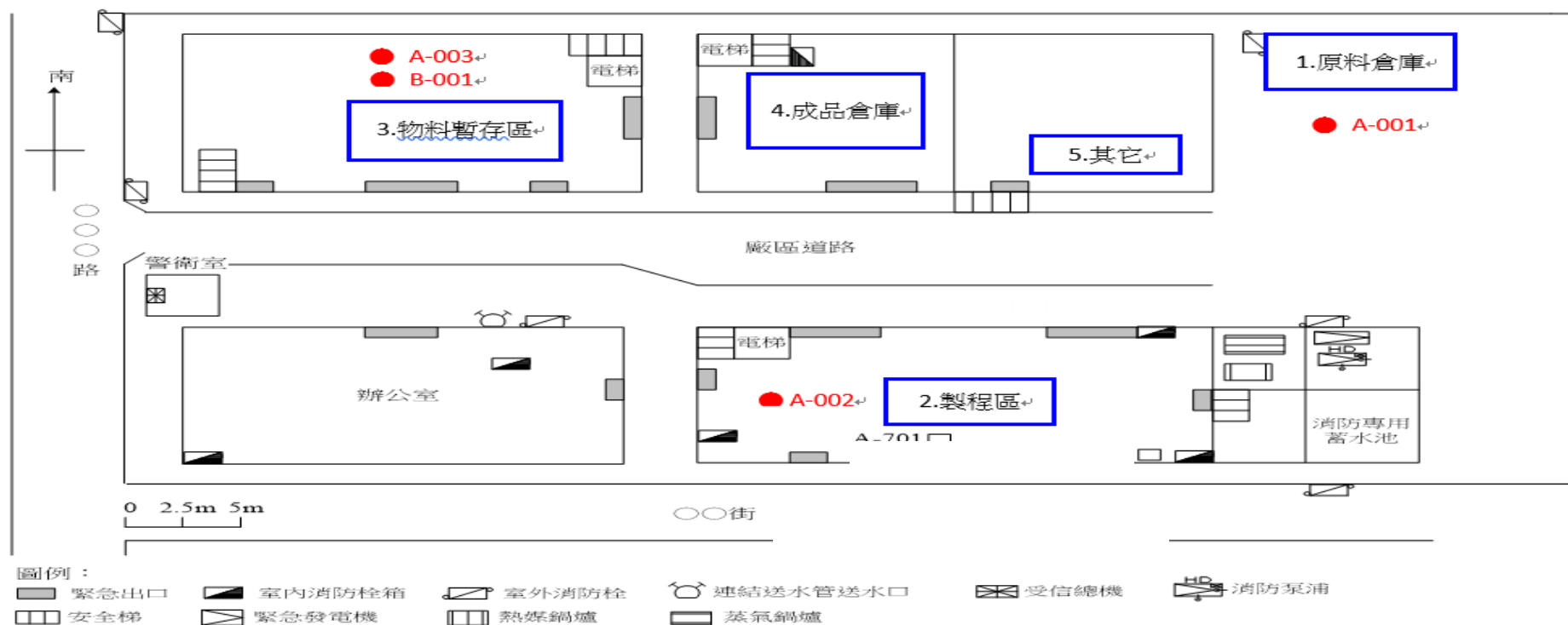
1. 請以 A4 以上規格紙張、橫向繪製，能清楚辨識。
2. 需清楚標示周邊道路、廠區建築物方位、相對位置及危險物品放置位置。
3. 廠區建築物為 2 層以上者，應逐層繪製危險物品放置位置。
4. 配置圖須註明廠區實際距離或比例尺、重要圖例、方位等必要事項。
5. 本圖須配合附表二-欄位三所申報之危險物品編號代碼繪製。

代碼說明：

A-001、A-002

A-003、B-001

為附表二-申報
表內危險物品
明細資料內第 1
欄位編號代碼
(可自行依不同
物質種類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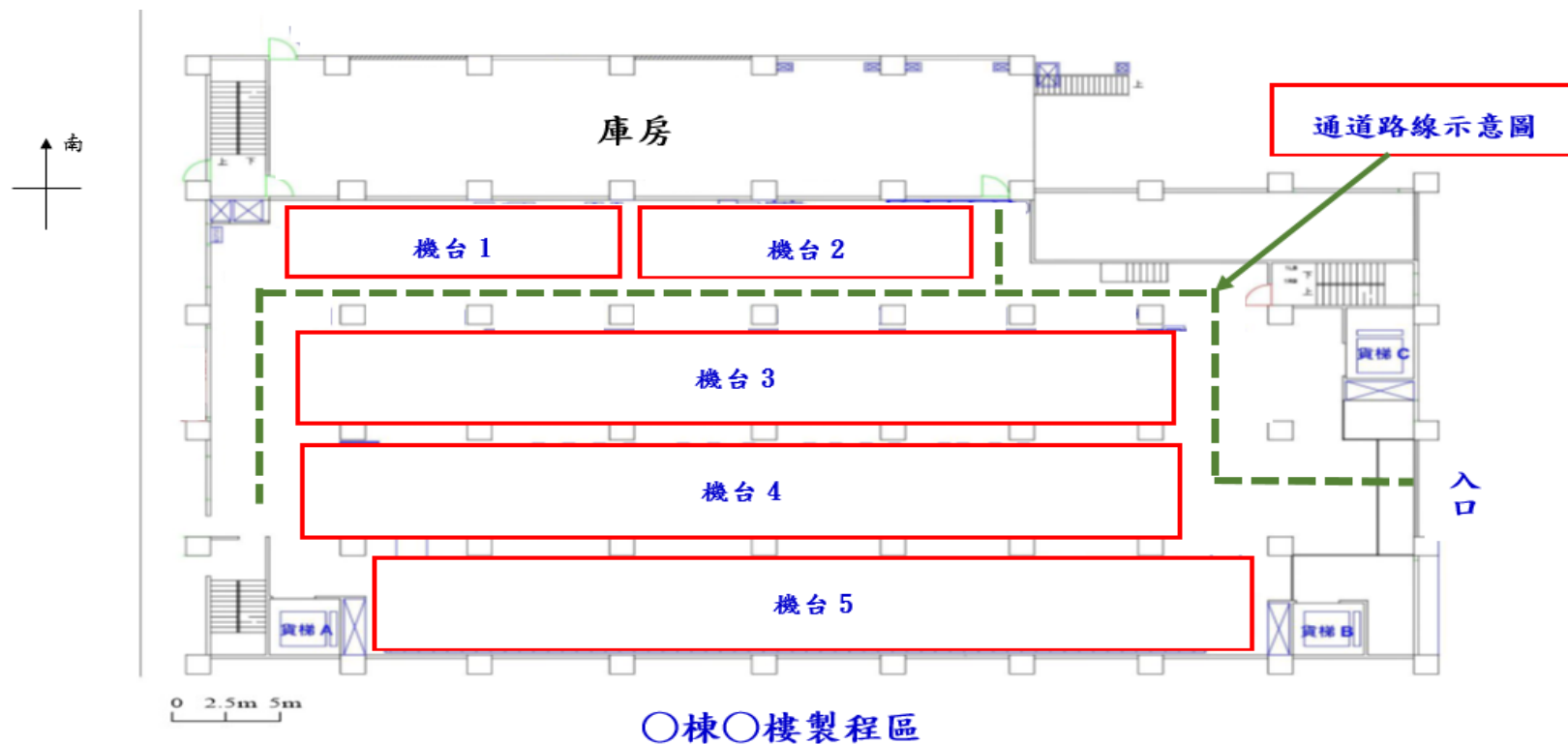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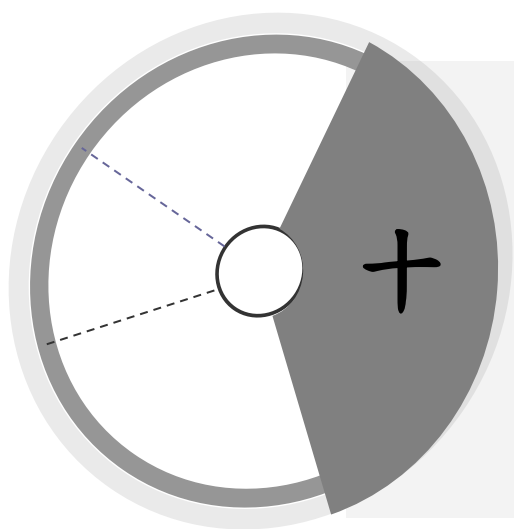
附圖二、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

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參考範例)

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繪製方式如下：

1. 機械設備：指位於建築物內製造、加工或使用之機械設備。(例如：製程區或生產區或作業區等)
2. 請以 A4 以上規格紙張、橫向繪製，能清楚辨識。
3. 需清楚標示廠區建築物方位、通道路線示意圖、機械設備配置範圍示意圖。
4. 廠區建築物為 2 層以上者，應逐層通道路線示意圖、機械設備配置範圍示意圖。
5. 配置圖須註明廠區實際距離或比例尺、重要圖例、方位等必要事項





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 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

十、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

經濟部經工字第 09904606500 號令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管制量，指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授權規定之內容。

第 三 條 本保險之保險契約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六百萬元。

二、自負額：被保險人對每一保險事故賠償，須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其自負額，最高不超過損失金額百分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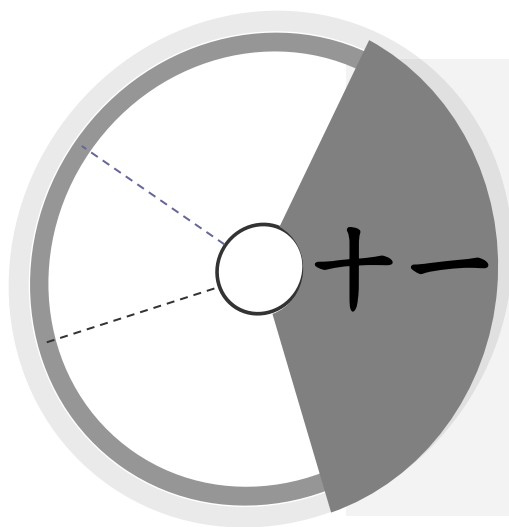
三、保險費：依危險物品之種類、管制數量及相關風險，逐案議定。

第 四 條 工廠應於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限屆滿時，續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依本辦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應於投保後次日起一個月內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本保險契約內容時，亦同。

第 五 條 工廠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有關資料、文件、證件，應在其有效期間內妥為保存，以備查證。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易燃性廢棄物再利用 工廠申報管理辦法

十一、易燃性廢棄物再利用工廠申報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

經濟部經工字第 09904606580 號令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易燃性廢棄物，其種類如下：

- 一、廢液閃火點小於攝氏六十度（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百分之二十四之酒類廢棄物）。
- 二、固體廢棄物於常溫常壓可因摩擦、吸水或自發性化學反應而起火燃燒引起危害者。
- 三、可直接釋出氧，激發物質燃燒之廢強氧化劑。
- 四、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第 三 條 以易燃性廢棄物為原料再利用之工廠，應按月申報之內容如下：

- 一、再利用工廠基本資料。
 - 二、易燃性廢棄物種類。
 - 三、易燃性廢棄物收受數量。
 - 四、易燃性廢棄物再利用量。
 - 五、易燃性廢棄物儲存量。
- 前項申報格式如附表。

第 四 條 再利用工廠應依前條規定於每月五日前，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前月易燃性廢棄物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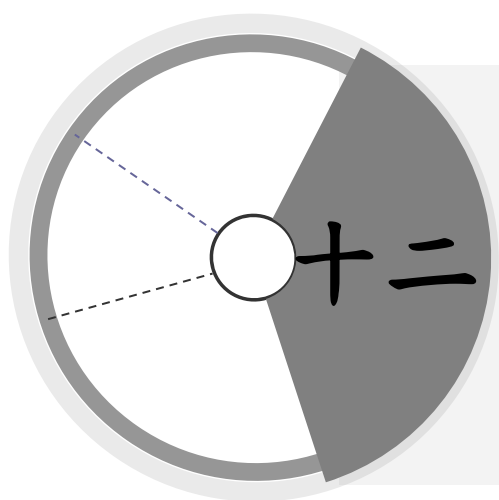
第 五 條 再利用工廠依第三條規定申報之資料如有填報不全或不一致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申報人於十五日內完成補正並提供證明資料；如仍未依規定修正內容者，視同申報內容不完整。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

附表：易燃性廢棄物再利用申報表

一、申報單位基本資料		申報日期：____年____月	
工廠名稱		統一編號	
工廠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環保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信箱	
易燃性廢棄 物貯存容量 (公噸)	☐ 桶裝____公噸____只 ☐ 槽裝____公噸____只 ☐ 其它____公噸	行業別 名稱	
貯存區 消防設備	☐ 滅火器____只 ☐ 消防栓箱____具 ☐ 自動撒水設備 ☐ 消防砂 ☐ 其它_____	廠商用印	
易燃性廢棄物再利用製程流程：（請以方塊流程圖說明）			

註：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 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 要點

十二、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 業務成效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0 年 06 月 13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經中字第 10904600990 號 函

圖表附件：

附表 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評分表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及成效，特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及成效之查核重點如下：
 - (一)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充分掌握現有未登記工廠資訊，建立完整分類資料（包括：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前既有低污染或非屬低污染、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後新增、未確認及變異點之未登記工廠等），並適時更新。
 - (二)輔導特定工廠登記：辦理特定工廠登記宣導及說明會，並依本法第四章之一規定，輔導原取得臨時工廠登記或未登記工廠辦理納管、工廠改善計畫或特定工廠登記，協助合法繼續經營。
 - (三)輔導未登記工廠之土地合法使用：輔導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工廠土地合法使用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變更作業及取得土地、建物合法證明文件及取得工廠登記證等之成效與管理規劃及違規查察；對其他地區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未登記工廠，輔導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作業。
 - (四)輔導遷廠、關廠或轉型：提供廠商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可供

設廠資訊，以提高廠商遷廠意願並輔導其遷廠，於遷廠後原址不再從事工業使用。針對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前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遷（關）廠或轉型；另位屬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應輔導其遷（關）廠。

(五)執行停止供電（水）及拆除作業：對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前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拒不配合轉型遷（關）廠、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規定辦理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均應依法停止供水（電）及拆除措施。

(六)輔導改善環保、水利、水土保持、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核准納管者，應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執行改善，協助輔導法規宣導、現勘調查、訪視診斷廢污水處理設施、回收再利用及設置貯留設備等規劃。

(七)稽查及取締措施：優先稽查及取締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後新設立或符合納管、特定工廠登記條件而未於期限內辦理、特定類型或地區之未登記工廠。

(八)策進、創新措施或積極作為：對輔導特定工廠登記及土地合法使用之策進、創新措施或稽查與取締未登記工廠之積極作為。

三、本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得定期或不定期辦理下列業務聯繫或協調會報：

(一)重點直轄市、縣（市）主管科長業務聯繫會報。

(二)重點直轄市、縣（市）主管局（市）長業務聯繫會報。

(三)全國各直轄市、縣（市）行政協調會報。

四、本部得依直轄市、縣（市）轄區未登記工廠家數多寡及區域屬性分組，進行年度查核督導及成效評比。查核項目及配分如附表。

五、本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年度

執行成效，依下列方式執行考核：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附表所列各項查核項目分別彙整全年（一月至十二月）資料成冊，於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函送本部。
- (二)本部彙整資料後應先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至實地查核後，召開考核會議，審議評分等第；其中實地查核、考核會議，視情況需要得邀請相關部會共同審議。

六、本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及成效執行年度考核，考核總分九十分以上者列為優等；總分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列為甲等；總分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列為乙等；總分未達七十分者列為丙等。

七、本部依據評比結果，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年度考核獎懲。

- (一)考核列為優等者，實際負責決策之業務主管予以記功二次之獎勵，主辦業務人員予以記功二次之獎勵，協辦業務人員予以記功一次之獎勵。
- (二)考核列為甲等者，實際負責決策之業務主管予以記功一次之獎勵，主辦業務人員予以記功一次之獎勵，協辦業務人員予以嘉獎二次之獎勵。
- (三)考核列為丙等者，實際負責決策之業務主管予以記過一次之處分，主辦業務人員予以記過一次之處分，協辦業務人員予以申誡二次。

附表

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評分表

查核日期		受查核單位	評分標準			
查核項目(權重100%)	查核參考指標		分組配分			得分
			甲組	乙組	丙組	
一、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 (11%,13%,15)	1.建立納管未登記工廠廠商完整分類資料並適時更新。		4	6	7	
	2.未確認及變異點之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效。		7	7	8	
二、輔導辦理特定工廠登記 (24%,29%,28%)	(一) 臨時工廠 (6%,6%,5%)	1.辦理特定工廠登記宣導及說明會成果。	3	3	3	
		2.臨時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家數、廠地面積。(詳註3)	1	1	1	
		3.臨時工廠完成轉換特定工廠登記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詳註4)	2	2	1	
	(二) 其他未登記工廠 (18%,23%,23%)	1.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詳註5)	7	9	9	
		2.未登記工廠完成納管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詳註6)	6	7	6	
		3.未登記工廠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詳註7)	4	5	5	
		4.未登記工廠核准特定工廠登記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詳註8)	1	2	3	
三、輔導未登記工廠之土地合法使用 (10%,5%,4%)	1.輔導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之工廠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作業取得土地合法證明文件、取得建物合法證明文件之成效。(詳註9)		5	3	2	
	2.輔導原址取得合法工廠登記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詳註10)		5	2	2	
四、輔導遷廠、關廠或轉型 (8%,7%,6%)	1.提供廠商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可供設廠土地資訊，以提高廠商遷廠意願。		2	3	4	
	2.輔導遷廠、關廠或轉型家數及成效。(詳註11)		6	4	2	

五、執行停止供電(水)及拆除作業(10%,10%,10%)	已完工(含增建)(105年5月20日後新增或105年5月19日前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拒不配合轉型、遷(關)廠、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等未依規定辦理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違規案依法命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作業成效。(詳註12)	10	10	10	
六、輔導改善環保、水利、水土保持、廢(污)水處理及排放(7%, 6%, 7%)	1.協助輔導改善環保、水利、水土保持、廢(污)水處理與排放機制之規劃(法規宣導說明、現勘調查、訪視診斷廢污水處理設施、輔導回收再利用、設置貯留設備等)。	5	5	5	
	2.針對涉及訂有設廠標準或有需求之未登記工廠，協同相關單位赴廠輔導。	2	1	2	
七、稽查及取締措施(22%,22%,22%)	1.稽查與取締未登記工廠作業規劃(含執行依據、組織編組、稽查與取締重點、檢舉管道設置、執行處理程序、派查作業及人力規劃、與相關機關配合作業)。	2	2	2	
	2.105年5月20日後新設立或符合納管、特定工廠登記條件而未於期限內辦理。	6	6	6	
	3.特定類型(如砂石碎解洗選、預拌混凝土)或地區(如位於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之未登記工廠查處成效或已申請納管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規劃及違規查察成效。	5	5	5	
	4.查處未登記工廠家次數及成長率。(詳註13)	5	5	5	
	5.稽查後裁罰之未登記工廠家次數及成長率。(詳註14)	4	4	4	
八、策進、創新措施或積極作為(8%, 8%, 8%)	1.對輔導特定工廠登記及土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合法使用之策進、創新措施。	4	4	4	
	2.稽查與取締未登記工廠之積極作為。	4	4	4	
得(配)分合計		100	100	100	

109年3月修訂

註：

- 1.查核項目由本部視階段業務執行重點分年度擬定配分標準發布實施。
- 2.依各直轄市、縣(市)轄區之未登記工廠家數及區域屬性，分下列三組評比：

甲組：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及高雄市。

乙組：臺北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

丙組：基隆市、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 3.臨時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

$$= \frac{〔臨時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審查〕家數(廠地面積)}{臨時工廠登記家數(廠地面積)} \times 100\%$$

- 4.臨時工廠完成轉換特定工廠登記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

$$= \frac{〔核准臨登轉換特定工廠登記審查+駁回+撤銷+廢止〕家數(廠地面積)}{臨時工廠申請特定工廠家數(廠地面積)} \times 100\%$$

- 5.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

$$= \frac{〔申請納管〕家數(廠地面積)}{105年5月19日前既有低污染等符合規定之未登記工廠家數(廠地面積)} \times 100\%$$

- 6.未登記工廠完成納管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

$$= \frac{〔完成納管階段審查+駁回〕家數(廠地面積)}{申請納管家數(廠地面積)} \times 100\%$$

- 7.未登記工廠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

$$= \frac{〔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階段審查+駁回+撤銷+廢止〕家數(廠地面積)}{申請工廠改善計畫家數(廠地面積)} \times 100\%$$

- 8.未登記工廠核准特定工廠登記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

$$= \frac{〔核准特定工廠登記階段審查+駁回+撤銷+廢止〕家數(廠地面積)}{完成工廠改善計畫家數(廠地面積)} \times 100\%$$

- 9.核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

$$= \frac{〔核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階段審查+駁回+撤銷+廢止〕家數(廠地面積)}{核准特定工廠登記家數(廠地面積)} \times 100\%$$

- 10.完成取得合法工廠登記階段審查家數、廠地面積及其達成率

$$= \frac{〔核准合法工廠登記階段審查+駁回+撤銷+廢止〕家數(廠地面積)}{核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家數(廠地面積)} \times 100\%$$

- 11.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成效

$$= \frac{\text{輔導(轉型+遷廠+關廠)家數(廠地面積)}}{\text{105年5月19日前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家數(廠地面積)}} \times 100\%$$

12.已完工(含增建)違規案依法命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作業成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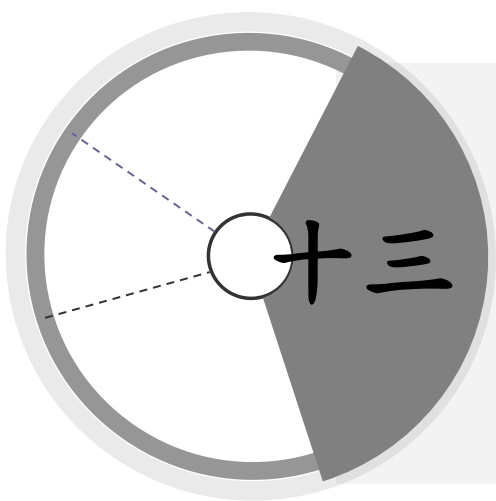
$$= \frac{\text{依法命令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作業家數}}{\text{(105年5月20日後新增+105年5月19日前既有(非屬低污染+低污染)之未依規定辦理)未登記工廠家數}} \times 100\%$$

13.查處未登記工廠家次數之成長率

$$= \frac{\text{去年查處家次數} - \text{前年查處家次數}}{\text{前年查處家次數}} \times 100\%$$

14.稽查後裁罰未登記工廠家次數之成長率

$$= \frac{\text{去年裁罰家次數} - \text{前年裁罰家次數}}{\text{前年裁罰家次數}} \times 100\%$$



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 工廠管理及輔導業務成效 要點

十三、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工廠管理及輔導業務

成效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經中字第 11104603340 號 令

圖表附件：

附表一 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工廠管理及輔導業務成效評分表
（轄區內有非都市土地之縣市適用）

附表二 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工廠管理及輔導業務成效評分表
（轄區內無非都市土地之縣市適用）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執行工廠管理及輔導業務及成效，特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七目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部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管理及輔導業務及成效之查核重點如下：

（一）登記案審查與便民服務措施：案件審查流程與時間之簡化及透明化、提供查詢管道與單一窗口之服務及多元化相關便民服務措施。

（二）工廠登記資料統計作業：充分掌握現有工廠登記資料，維持資料之正確性。

（三）土地使用檢查執行情形：檢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及後續處理成效。

（四）特定工廠之管理規劃及執行情形：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後續之管理規劃及執行情形。

（五）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執行情形：已登記工廠（含特定工廠）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執行狀況統計。

（六）執行特殊產業工廠查核作業：依考核年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

當時選定之特殊產業工廠查核執行及後續處理成效。

(七)預防公共安全事故措施執行成效：預防措施之舉辦及推動，並依工廠屬性申報、調查及列管。

(八)執行公共安全查察作業成效：依工廠屬性確實執行及查處。

(九)公共安全事故災後處置成效：公共安全事故災後緊急應變及改善措施。

(十)策進、創新措施或積極作為：對轄區內工廠登記、便民服務、調查、申報、查處之策進、創新便民措施或稽查與取締違法工廠之積極作為。

三、本部得辦理年度查核督導及成效評比，查核項目及配分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四、本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工廠管理及輔導業務年度執行成效，依下列方式考核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附表所列各項查核項目分別彙整全年（一月至十二月）資料成冊，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函送本部。

(二)本部彙整資料後應先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實地查核後，召開考核會議，審議評分等第；其中實地查核、考核會議，視情況需要得邀請相關部會共同審議。

五、本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工廠管理及輔導業務成效進行年度考核，考核總分九十分以上者列為優等；總分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列為甲等；總分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列為乙等；總分未達七十分者列為丙等。

六、本部依據評比結果，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標準核定年度考核獎懲。

(一)考核列為優等者，實際負責決策之業務主管予以記功二次之獎勵，主辦業務人員予以記功二次之獎勵，協辦業務人員予以記功一次之獎勵。

- (二)考核列為甲等者，實際負責決策之業務主管予以記功一次之獎勵，主辦業務人員予以記功一次之獎勵，協辦業務人員予以嘉獎二次之獎勵。
- (三)考核列為丙等者，實際負責決策之業務主管予以記過一次之處分，主辦業務人員予以記過一次之處分，協辦業務人員予以申誡二次。

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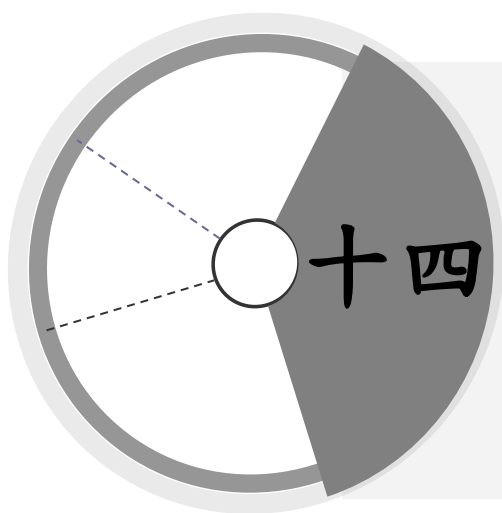
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工廠管理及輔導業務成效評分表
(轄區內有非都市土地之縣市適用)

受查核單位		評分標準		
查核項目	查核參考指標	細項 配分	配分	得分
一、登記案審查及 便民服務措施	1. 處理流程及處理時間透明化。	1	5	
	2. 案件進度查詢及管制機制透明化。	1		
	3. 成立單一窗口會辦或相關單位橫向聯繫機制。	1		
	4. 工廠登記多元化相關便民服務措施。	2		
二、工廠登記資訊 統計作業	1. 工廠登記家數異動表按時於每月 15 日前報送經濟部彙整。	4	10	
	2. 每年工廠校正後針對已歇業工廠按時於同年 12 月辦理整批公告廢止。	4		
	3. 針對工廠登記資料建檔之正確性訂有審核機制。	2		
三、土地使用檢查 執行情形	1. 檢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成效。	5	10	
	2. 上述檢查結果之後續處理情形成效。	5		
四、特定工廠之管理 規劃及執行情形	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後續之管理規劃及執行情形。	13	13	
五、設置太陽光電 設備執行情形	已登記工廠(含特定工廠)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執行狀況統計。	10	10	
六、執行特殊產業 工廠查核作業	1. 特殊產業工廠(依考核年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當時選定的行業種類)查核執行成效。	5	10	
	2. 上述查核執行結果之後續處理情形成效。	5		
七、預防公共安全 事故措施執行 成效	1. 辦理公共安全宣導及演練執行成效。	3	13	
	2.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及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與工廠製造、加工使用可再利用之易燃性廢棄物為原料之申報、建檔列管執行成效。	3		
	3. 高風險群工廠之申報及調查成效。	2		
	4. 推動工業區內區域聯防組織作業。	2		
	5. 與消防、勞動檢查、建築管理單位間之橫向聯繫情形。	3		
八、執行公共安全 查察作業成效	1. 違反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查處成效。	5	10	
	2. 違反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及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與工廠製造、加工使用可再利用之易燃性廢棄物為原料之裁處成效。	5		
九、公共安全事故 災後處置成效	1. 公共安全事故災害發生時之緊急處置措施。	5	10	
	2. 公共安全事故災害發生後之處置及檢討改善措施。	5		
十、策進、創新措 施或積極作為	1. 登記案件審查作業流程及便民服務之策進、創新措施。	3	9	
	2. 對轄區內工廠申報、調查、查處作業之策進、創新措施與稽查與取締違法工廠之積極作為。	3		
	3. 配合及接受委託辦理工廠登記相關業務、會議成效。	2		
	4. 其他。	1		
得(配)分合計		100	100	

附表二

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工廠管理及輔導業務成效評分表
(轄區內無非都市土地之縣市適用)

受查核單位	評分標準			
查核項目	查核參考指標	細項 配分	配分	得分
一、登記案審查及便民服務措施	1. 處理流程及處理時間透明化。	1	5	
	2. 案件進度查詢及管制機制透明化。	1		
	3. 成立單一窗口會辦或相關單位橫向聯繫機制。	1		
	4. 工廠登記多元化相關便民服務措施。	2		
二、工廠登記資訊統計作業	1. 工廠登記家數異動表按時於每月 15 日前報送經濟部彙整。	4	11	
	2. 每年工廠校正後針對已歇業工廠按時於同年 12 月辦理整批公告廢止。	4		
	3. 針對工廠登記資料建檔之正確性訂有審核機制。	3		
三、特定工廠之管理規劃及執行情形	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後續之管理規劃及執行情形。	14	14	
四、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執行情形	已登記工廠(含特定工廠)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執行狀況統計。	12	12	
五、執行特殊產業工廠查核作業	1. 特殊產業工廠(依考核年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當時選定的行業種類)查核執行成效。	6	11	
	2. 上述查核執行結果之後續處理情形成效。	5		
六、預防公共安全事故措施執行成效	1. 辦理公共安全宣導及演練執行成效。	3	14	
	2.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及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與工廠製造、加工使用可再利用之易燃性廢棄物為原料之申報、建檔列管執行成效。	3		
	3. 高風險群工廠之申報及調查成效。	3		
	4. 推動工業區內區域聯防組織作業。	2		
	5. 與消防、勞動檢查、建築管理單位間之橫向聯繫情形。	3		
七、執行公共安全查察作業成效	1. 違反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查處成效。	6	11	
	2. 違反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及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與工廠製造、加工使用可再利用之易燃性廢棄物為原料之裁處成效。	5		
八、公共安全事故災害後處置成效	1. 公共安全事故災害發生時之緊急處置措施。	5	11	
	2. 公共安全事故災害發生後之處置及檢討改善措施。	6		
九、策進、創新措施或積極作為	1. 登記案件審查作業流程及便民服務之策進、創新措施。	4	11	
	2. 對轄區內工廠申報、調查、查處作業之策進、創新措施與稽查與取締違法工廠之積極作為。	4		
	3. 配合及接受委託辦理工廠登記相關業務、會議成效。	2		
	4. 其他。	1		
得(配)分合計		100	100	



經濟部辦理及督導高風險 群工廠管理調查作業程序

十四、經濟部辦理及督導高風險群工廠管理調查作業程序

公發布日：民國 101 年 04 月 19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9 月 07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10404604330 號

- 一、經濟部為辦理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工廠公共安全之申報、提供有關資料及調查事項，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機關為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
- 三、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半年應就轄區內有下列情形之工廠列冊，函送工業局備查。
 - （一）經營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七類至第十九類行業之工廠（註明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屬應經相關單位共同會勘之工廠）。
 - （二）依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附加負擔之工廠。
 - （三）經工業局指定行業別之工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列冊時，應併附轄區內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之工廠名冊。
- 四、工業局應將前點之工廠名冊依轄區分送勞動檢查機構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檢查單位及環保稽查單位。

前項名冊內之工廠如近三年內曾發生重大火災或重大職業災害，或一年內曾遭各消防檢查單位、勞動檢查機構或環保稽查單位處以兩次以上停工或三次以上罰鍰之累犯者，為高風險群工廠，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檢查單位、環保稽查單位及勞動檢查機構造冊列管並通知工業局，由工業局轉知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使用管理機關，列為重點檢查對象。
- 五、工業局應就前點第二項高風險群工廠，加強工廠安全宣導。必要時，得進行各類輔導或督導其辦理自主管理。
- 六、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要求第三點各款之工廠提送製造流程圖（含原料（量）、設備及產品（量）等）及其他資料，並得要求高風險群工廠定期提送或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各項消防、勞檢、環保及其他安全檢查之書面紀錄。如有應改善事項者，得函

請勞動檢查機構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檢查、建築使用管理及環保稽查機關依法督促其改善。

七、高風險群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派員進入工廠調查：

- (一)未依前點提送各項檢查紀錄。
- (二)不配合輔導或拒絕實施自主管理。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情形。

進入工廠調查時，得邀請勞動檢查機構、當地消防、建築使用管理及環境保護等機關一併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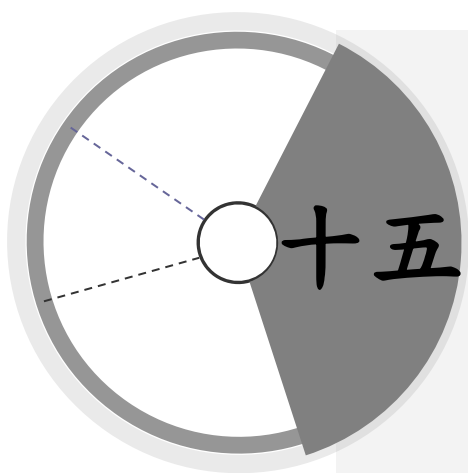
八、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進入工廠調查時，應於實施日期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受調查之工廠，並說明實施調查之法令依據、目的、事項及工廠應配合事項。但工廠發生緊急事故或其他必要情事時，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隨時進入工廠調查。

九、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調查人員進入工廠調查時，應出示證明文件。

調查時，調查人員態度應平和、公正，並邀請受查工廠派員隨同說明及瞭解。不得有干擾、妨礙生產、管理或洩漏生產機密之行為。

十、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進入工廠調查，應以書面記載調查結果。如有發現依法待改善之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受查工廠，並追蹤改善情形。

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項之調查結果，報請工業局備查。必要時，工業局得督導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追蹤調查作業。



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 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 調查作業程序

十五、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

公發布日：民國 103 年 04 月 28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10804604210 號令

圖表附件：

1080925 附表一

1061226 附表二

- 一、為辦理生產非預期使用於食品之前端工業化學物質（以下簡稱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及調查事項，特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機關為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
- 三、選定化學物質表（如附件一）由工業局公告之；公告內容修正時，亦同。
- 四、工業局為輔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流向，其篩選輔導對象之程序如下：
 - (一)工業局應通知屬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七類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第十八類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第十九類化學製品製造業工廠，其生產屬選定化學物質表之化學物質，應申報其流向。
 - (二)函請相關權責機關協助篩選提供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名冊；並將該名冊依轄區分送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市）政府通知工廠申報流向。
- 五、工廠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其負責人應於接獲前點通知後，依下列方式申報：
 - (一)以網路於工廠食品前端工業化學品流向申報系統或掛號郵寄電子檔方式（以郵戳為憑以郵戳為憑）向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報選定化學物質流向資訊，其

申報項目如下（申報格式如附表二）：

1. 工廠基本資料。
2. 化學物質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分子式、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
3. 個別銷售對象之銷售量。
4. 銷售對象之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
5. 銷售對象之公司或商業登記統一編號。
6. 銷售（送貨）地址。

(二)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前以前款方式向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報前六個月選定化學物質流向。

六、前點第一項各款申報項目如有填報不全或不一致情形，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得通知工廠負責人於十五日內完成補正；如仍未依規定修正內容者，視同未申報。

七、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第五點申報資料依工廠名稱及選定化學物質名稱列冊，函送工業局備查。

八、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派員進入工廠調查：

- (一)未依第五點申報。
- (二)依第五點申報而不全或不一致。
- (三)未依第五點申報選定化學物質流向。
- (四)其他必要情形。。

九、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進入工廠調查時，應於實施日期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受調查之工廠，並說明實施調查之法令依據、目的、事項及工廠應配合事項。但工廠生產產品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時，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隨時進入工廠調查。

十、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調查人員進入工

廠調查時，應出示證明文件。

調查時，調查人員態度應平和、公正，並邀請受查工廠派員隨同說明及瞭解。不得有干擾、妨礙生產、管理或洩漏生產機密之行為。

十一、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進入工廠調查，應作成書面紀錄。如有發現依法待改善之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受查工廠，並追蹤改善情形。

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項調查結果，報請工業局備查。

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第三點附表一
修正規定

附表一：選定化學物質表

品項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碼 (CAS No.)	中華民國 行業標準 分類 (7碼)
1	硼砂	Borax	B ₄ H ₂₀ Na ₂ O ₁₇	1344-90-7	1810190
2	氟化氫/氫氟酸	Hydrogen fluoride	HF	7664-39-3	1810190
3	亞硝酸鉀	Potassium nitrite	KNO ₂	7758-09-0	1810190
4	亞硝酸鈉	Sodium nitrite	NaNO ₂	7632-00-0	1810190
5	硼酸	Boric acid	H ₃ BO ₃	10043-35-3	1810190
6	氫氧化鈉/燒鹼/火碱	Sodium hydroxide	NaOH	1310-73-2	1810210
7	一氧化鉛(氧化鉛)	Lead oxide	PbO	1317-36-8	1810330
8	硫酸銅	Copper Sulfate	CuSO ₄	7758-98-7	1810450
9	亞硫酸鈉	Sodium sulfite	Na ₂ SO ₃	7757-83-7	1810490
10	碳酸氫鈉/小蘇打	Sodium hydrogen carbonate	NaHCO ₃	144-55-8	1810515
11	矽酸鈉/泡化鹼/水玻璃	Sodium silicate	Na ₂ SiO ₃	6834-92-0	1810550
12	碳酸鈣	Calcium carbonate	CaCO ₃	471-34-1	1810560
13	碳酸鎂	Magnesium carbonate	MgCO ₃	546-93-0 13717-00-5 14457-83-1 5145-48-2 61042-72-6	1810590
14	硫化鈉	Sodium sulfide	Na ₂ S	1313-82-2	1810590
15	鈉明礬	Sodium Alum	NaAlO ₂	1302-42-7	1810590
16	鉀明礬	Potassium Alum	KAl(SO ₄) ₂	10043-67-1	1810590
17	氯化鎂	Magnesium chloride	MgCl ₂	7786-30-3	1810590
18	硫氰酸鈉	Sodium thiocyanate	NaSCN	540-72-7	1810590
19	甲醇	Methanol	CH ₄ O	67-56-1	1820503
20	β-萘酚	β-naphthol	C ₁₀ H ₈ O	135-19-3	1820690
21	水楊酸	2-Hydroxybenzoic acid	C ₇ H ₆ O ₃	69-72-7	1820790
22	檸檬酸	Citric acid	C ₆ H ₈ O ₇	77-92-9	1820790
23	醋酸/乙酸/冰醋酸	Acetic acid	C ₂ H ₄ O ₂	64-19-7	1820790
24	奎黃	Quinoline yellow	C ₁₈ H ₉ NNa ₂ O ₈ S ₂	8004-92-0	1920090

附表二：選定化學物質流向申報表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報工廠基本資料：

廠名				工廠登記編號 (8碼)	
廠址					
隸屬事業 主體名稱 (公司或商業登記)				公司或商業登記 統一編號	
產品名稱 (3碼)				產業類別 (2碼)	
細項產品 名稱 (依實際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填寫)					
填 表 聯 絡 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二、申報工廠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及流向：

品項 (1)	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碼 (CAS No.)	分子式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序號	統一編號	銷售對象名稱	銷售(送貨)地址	銷售數量 (公斤)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計				
品項 (2)	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碼 (CAS No.)	分子式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序號	統一編號	銷售對象名稱	銷售(送貨)地址	銷售數量 (公斤)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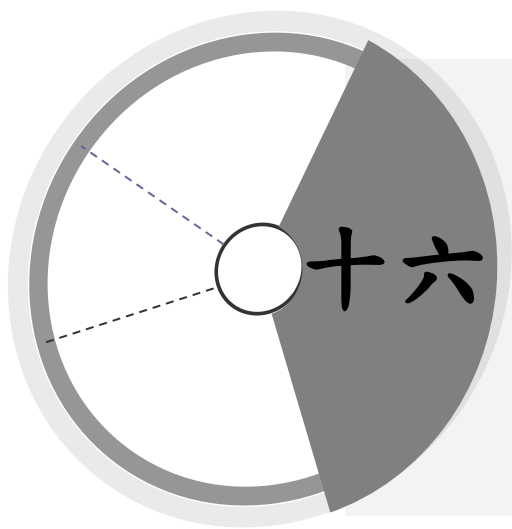
說明：1. 依實際生產附表一品項編號之選定化學物質描述資料分別填列「品項」、「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分子式」、「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欄位。

2. 「序號」欄位係指銷售對象編碼。

3. 「統一編號」欄位請填寫銷售對象之公司或商業登記統一編號(勿填寫稅籍編號)。

4. 「銷售對象名稱」欄位請填寫銷售對象之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

5. 「銷售數量」欄位係指申報前6個月內銷售予個別銷售對象之數量，單位為公斤。



經濟部辦理及督導一般工業用油脂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

十六、經濟部辦理及督導一般工業用油脂工廠申報調查 作業程序

公發布日：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10404604410 號

圖表附件：

附表一：工廠生產一般工業用油脂表

附表二：工廠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表

附表三：工廠生產一般工業用油脂流向申報表

附表四：工廠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流向申報表

一、為辦理一般工業用油脂工廠申報及調查事項，特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機關為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

三、工業局為管理工廠生產或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流向，其通知申報對象如下：

（一）生產一般工業用油脂（附表一）之工廠。

（二）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附表二）之工廠。

（三）進口人（貿易商）向本部國際貿易局申報進口油脂銷售予從事製造、加工及使用之工廠。

工業局應將前項申報對象編造名冊，依轄區分送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工廠申報流向。

四、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接獲前點通知後，應以函通知各工廠負責人，依下列方式申報：

（一）以網路於一般工業用油脂工廠申報系統或書面掛號郵寄（檢附電子檔）方式向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報一般工業用油脂儲存及流向資訊，其申報項目如下：

1、生產一般工業油脂之工廠，申報格式如附表三，內容如下：

(1)申報工廠基本資料。

(2)一般工業用油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七碼）、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

(3)一般工業用油脂成品批次及批次日期、生產數量、庫存量。

(4)銷售對象之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統一編號及銷售（送貨）地址、銷售數量。

2、進口一般工業油脂之工廠，按進口批次申報，申報格式如附表四，內容如下：

(1)申報工廠基本資料。

(2)一般工業用油脂之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

(3)每項一般工業用油脂每批次進口數量、已使用於生產數量、已銷售數量、庫存數量。

(4)每項一般工業用油脂每批次進口已使用於生產各項化學品之數量、在製品使用數量、製成品使用數量、製成品品名及數量。

(5)每項一般工業用油脂每批次進口直接用於銷售，其銷售對象之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統一編號及銷售（送貨）地址、銷售數量。

(二)定期每月十日（以郵戳為憑）以前款方式向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報前一月一般工業用油脂儲存及流向。

五、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發現有填報不完全或不一致情形者，應通知工廠負責人於十五日內完成補正；如仍未依規定修正內容者，視同未申報。

六、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第五點申報資料依工廠名稱及一般工業用油脂名稱列冊，函送工業局備查。

七、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現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派員進入工廠調查，並副知相關主管機關：

（一）未依第四點申報。

（二）依第四點申報而有不實或隱匿。

（三）依第四點申報而不完全或不一致。

（四）一般工業用油脂流向食品工廠。

（五）其他必要情形

八、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進入工廠調查時，應於實施日期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受調查之工廠，並說明實施調查之法令依據、目的、事項及工廠應配合事項。但工廠生產產品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時，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隨時進入工廠調查。

九、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調查人員進入工廠調查時，應出示證明文件。

調查時，調查人員態度應平和、公正，並邀請受查工廠派員隨同說明及瞭解。不得有干擾、妨礙生產、管理或洩漏生產機密之行為。

十、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進入工廠調查，應以書面記載調查結果。如有發現依法待改善之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受查工廠，並追蹤改善情形。

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項調查結果，報請工業局備查。

附表一：工廠生產一般工業用油脂表

品 項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7 碼）	中 文 名 稱	英 文 名 稱
1	1990915	非食用動物油脂	Inedible Animal Oils and Fats
2	1990920	非食用植物油脂	Inedible vegetable Oils and Fats

附表二：工廠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表

品 項	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中 文 貨 名	英 文 貨 名
1	1501.10.00.00-0	第 0209 或 1503 節除外之熟豬油	Pig lard, other than that of heading 02.09 or 15.03
2	1501.20.00.00-8	第 0209 或 1503 節除外之其他豬脂	Other pig fat, other than that of heading 02.09 or 15.03
3	1501.90.00.00-3	第 0209 或 1503 節除外之禽脂	Poultry fat, other than that of heading 02.09 or 15.03
4	1502.10.10.00-7	第 1503 節除外之牛、羊脂,已熬製,酸價不超過 1	Fats of bovine animals, sheep or goats, rendered, acid value not exceeding 1, other than those of heading 15.03
5	1502.10.20.00-5	第 1503 節除外之牛、羊脂,已熬製,酸價超過 1	Fats of bovine animals, sheep or goats, rendered, acid value exceeding 1, other than those of heading 15.03
6	1502.90.00.00-2	第 1503 節除外之牛、羊脂,未熬製	Fats of bovine animals, sheep or goats, unrender, other than those of heading 15.03
7	1503.00.11.00-7	豬、牛、羊硬脂,酸價不超過 1	Lard stearin, oleostearin and tallow stearin, acid value not exceeding 1
8	1503.00.12.00-6	豬、牛、羊硬脂,酸價超過 1	Lard stearin, oleostearin and tallow stearin, acid value exceeding 1
9	1503.00.21.00-5	豬、牛、羊脂油,酸價不超過 1	Lard oil, oleo oil and tallow oil, acid value not exceeding 1
10	1503.00.22.00-4	豬、牛、羊脂油,酸價超過 1	Lard oil, oleo oil and tallow oil, acid value exceeding 1
11	1504.10.00.00-7	魚肝油及其餾分物	Fish-liver oils and their fractions
12	1504.20.00.00-5	魚類油脂及其餾分物（魚肝油除外）	Fats and oils and their fractions, of fish, other than liver oils
13	1504.30.00.00-3	水產哺乳動物之油脂及其餾分物	Fats and oils and their fractions, of marine mammals
14	1505.00.10.00-6	純淨羊毛脂	Lanolin
15	1505.00.90.00-9	其他羊毛脂及其衍生之脂肪質	Other wool grease and fatty substances derived therefrom
16	1506.00.10.00-5	蛋黃油	Oil, egg-yolk
17	1506.00.20.00-3	骨髓油	Bone-marrow oil
18	1506.00.90.10-6	鱉（甲魚）脂肪	Fat of soft-shell turtle（terrapin）
19	1506.00.90.90-9	其他動物油及脂	Other animal oils and fats
20	1507.10.00.00-4	粗製大豆（黃豆）油,不論是否去膠質者	Crude soy-bean oil, whether or not degummed
21	1507.90.00.00-7	精製大豆（黃豆）油及其餾分物	Refined soybean oil and its fractions
22	1508.10.00.00-3	粗製花生油	Crude ground-nut（peanut）oil
23	1508.90.00.00-6	精製花生油及其餾分物	Refined ground-nut（peanut）oil and its fractions
24	1509.10.00.00-2	橄欖原油	Virgin olive oil

25	1509.90.00.00-5	精製橄欖油及其餾分物	Refined olive oil and its fractions
26	1510.00.00.00-1	其他油類及其餾分物,僅由橄欖所提煉,不論是否精煉但未經化學改質,包括本節與第1509節之油類或其餾分物混合者	Other oils and their fractions, obtained solely from olives, whether or not refined, but not chemically modified, including blends of these oils or fractions with oils or fractions of heading 15. 09
27	1511.10.00.00-8	粗製棕櫚油	Crude palm oil
28	1511.90.00.00-1	精製棕櫚油及其餾分物	Refined palm oil and its fractions
29	1512.11.10.00-4	粗製葵花子油	Crude sunflower-seed oil
30	1512.11.20.00-2	粗製紅花子油	Crude safflower oil
31	1512.19.10.00-6	精製葵花子油及其餾分物	Refined sunflower-seed oil and its fractions
32	1512.19.20.00-4	精製紅花子油及其餾分物	Refined safflower oil and its fractions
33	1512.21.00.00-4	粗製棉子油,不論是否去除棉子醇者	Crude cotton-seed oil, whether or not gossypol has been removed
34	1512.29.00.00-6	精製棉子油及其餾分物	Refined cotton-seed oil and its fractions
35	1513.11.00.00-5	粗製椰子(乾椰子肉)油	Crude coconut (copra) oil
36	1513.19.00.00-7	精製椰子(乾椰子肉)油及其餾分物	Refined coconut (copra) oil and its fractions
37	1513.21.10.00-1	粗製棕櫚仁油	Crude palm kernel oil
38	1513.21.20.00-9	粗製巴巴樹油	Crude babassu oil
39	1513.29.10.00-3	精製棕櫚仁油及其餾分物	Refined palm kernel oil and its fractions
40	1513.29.20.00-1	精製巴巴樹油及其餾分物	Refined babassu oil and its fractions
41	1514.11.00.10-2	低芥子酸之粗製油菜子油	Crude rape or colza oil of low erucic acid
42	1514.19.00.00-6	低芥子酸之精製油菜子油及其餾分物	Refined rape or colza oil and its fractions of low erucic acid
43	1514.91.10.00-5	其他粗製之油菜子油	Other crude rape or colza oil
44	1514.91.20.00-3	粗製芥子油	Crude mustard oil
45	1514.99.10.00-7	其他精製油菜子油及其餾分物	Other refined rape or colza oil and its fractions
46	1514.99.20.00-5	精製芥子油及其餾分物	Refined mustard oil and fractions thereof
47	1515.11.00.00-3	粗製亞麻仁油	Crude linseed oil
48	1515.19.00.00-5	精製亞麻仁油及其餾分物	Refined linseed oil and its fractions
49	1515.21.00.00-1	粗製玉米油	Crude maize (corn) oil
50	1515.29.00.00-3	精製玉米油及其餾分物	Maize (corn) oil and its fractions
51	1515.30.00.00-0	蓖麻油及其餾分物	Castor oil and its fractions
52	1515.50.00.00-5	芝麻油及其餾分物	Sesame oil and its fractions
53	1515.90.10.00-5	荷荷巴油及其餾分物	Jobba oil and its fractions
54	1515.90.20.00-3	桐油及其餾分物	Tung oil and its fractions
55	1515.90.90.10-6	罌粟子油及其餾分物	Poppy-seed oil and their fractions
56	1515.90.90.90-9	其他固定性植物油脂及其餾分物	Other fixed vegetable fats and oils and their fractions
57	1516.10.11.00-0	氫(硬)化動物油脂及其餾分物,酸價不超過 1	Hydrogenated (hardened) animal fats and oils and their fractions, acid value not exceeding 1
58	1516.10.12.00-9	硬化魚油,酸價不超過 1	Hardened fish oil, acid value not exceeding 1

59	1516.10.21.00-8	氫（硬）化動物油脂及其餾分物,酸價超過 1	Hydrogenated（hardened） animal fats and oils and their fractions, acid value exceeding 1
60	1516.10.22.00-7	硬化魚油,酸價超過 1	Hardened fish oil acid value exceeding 1
61	1516.20.11.00-8	氫（硬）化植物油脂及其餾分物,酸價不超過 0.6	Hydrogenated（hardened） vegetable fats and oils and their fractions, acid value not exceeding 0.6
62	1516.20.12.00-7	氫化棕櫚油及氫化棕櫚核油,酸價不超過 0.6	Hydrogenated palm oil and hydrogenated palm kernel oil, acid value not exceeding 0.6
63	1516.20.20.00-7	氫（硬）化植物油脂及其餾分物,酸價超過 0.6	Hydrogenated（hardened） vegetable fats and oils and their fractions, acid value exceeding 0.6
64	1517.10.00.00-2	人造奶油,液態人造奶油除外	Margarine, excluding liquid margarine
65	1517.90.10.00-3	液態人造奶油	Liquid margarine
66	1517.90.20.00-1	酥脆油	Shortening
67	1517.90.90.00-6	其他可食用動植物油脂混合品或調製品,第1516節食用油脂或其餾分物除外	Other edible mixtures or preparations of animal or vegetable fats or oils, other than edible fats or oils or their fractions of heading 15.16
68	1518.00.10.00-1	沸製亞麻仁油	Boiled linseed oil
69	1518.00.20.00-9	脫水蓖麻油	Dehydrated castor oil
70	1518.00.30.00-7	氧化亞麻仁油	Linoxyn
71	1518.00.40.00-5	環氧大豆（黃豆）油	Epoxy soy-bean oil
72	1518.00.90.00-4	其他沸製、氧化、脫水、硫化、吹製,在真空中或惰性氣體中行聚合化或經其他化學方法改質之動、植物油脂及其餾分物,但不包括第1516節所列產品	Other animal or vegetable fats and oils and their fractions, boiled, oxidised, dehydrated, sulphurised, blown, polymerised by heat in vacuum or in inert gas or otherwise chemically modified, excluding those of heading No.15.16
73	1520.00.00.00-9	粗製甘油;甘油水溶液及甘油鹼液	Glycerol, crude; glycerol waters and glycerol lyes
74	1521.10.00.00-6	植物蠟,不論已否精製或著色	Vegetable waxes, whether or not refined or coloured
75	1521.90.10.00-7	蜂蠟（黃蠟）,無論已否精製或著色	Bees wax（yellow wax）, whether or not refined or coloured
76	1521.90.20.00-5	鯨蠟,不論已否精製或著色	Spermaceti, whether or not refined or coloured
77	1521.90.90.00-0	其他蟲蠟,無論已否精製或著色	Other insect waxes, whether or not refined or coloured
78	1522.00.10.00-5	鞣革餘油	Degras
79	1522.00.20.00-3	其他油脂及動植物蠟經加工處理後所餘之殘渣	Other residues resulting from the treatment of fatty substances or animal or vegetable waxes
80	3823.11.00.00-6	硬脂酸	Stearic acid
81	3823.12.00.00-5	油酸	Oleic acid
82	3823.13.00.00-4	松脂油脂肪酸	Tall oil fatty acids
83	3823.19.10.00-6	粗製動植物性軟脂酸	Crude animal or vegetable palmitic acids
84	3823.19.20.00-4	動物性油脂精製所得之酸性油	Acid oils from refining, animal
85	3823.19.30.00-2	植物性油脂精製所得之酸性油	Acid oils from refining, vegetable
86	3823.19.90.00-9	其他工業用一元脂肪酸	Other industrial monocarboxylic fatty acids
87	3823.70.00.00-4	工業用脂肪醇	Industrial fatty alcohols

附表三：工廠生產一般工業用油脂流向申報表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報工廠基本資料：

廠名				工廠登記編號 (8碼)	
廠址					
隸屬事業 主體名稱 (公司或商業登記)				公司或商業登記 統一編號	
產品名稱 (3碼)				產業類別 (2碼)	
細項產品名稱 (依實際所生產一般工業 用油脂填寫)					
填 表 聯 絡 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二、申報生產一般工業用油脂及流向：

品 項	中華民國行業 標準分類(7碼)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批次編號	批次日期	生產量(噸)	庫存量 (噸)
序號	銷售對象名稱		統一編號	銷售(送貨)地址		銷售數 量(噸)	
1							
2							
3							
4							
5							
6							
7							
8							

品 項	中華民國行業 標準分類(7碼)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批次編號	批次日期	生產量(噸)	庫存量 (噸)
序號	銷售對象名稱		統一編號	銷售(送貨)地址			銷售 數量
1							
2							
3							
品 項	中華民國行業 標準分類(7碼)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批次編號	批次日期	生產量(噸)	庫存量 (噸)
序號	銷售對象名稱		統一編號	銷售(送貨)地址			銷售數 量
1							
2							
3							
4							
5							

- 說明：1. 前次申報批次尚有庫存及申報期間所生產之一般工業用油脂品項批次均應申報，並以一項次為一種生產品項一批次方式填入，申報前一個月該批次原生產量及前月底之庫存量，兩者差額應為銷售予個別銷售對象之銷售量總和。
2. 統一編號請填寫銷售對象之公司或商業登記統一編號。
3. 銷售對象名稱請填寫銷售對象之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

附表四：工廠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流向申報表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報工廠基本資料：

廠名				工廠登記編號 (8碼)		
廠址						
隸屬事業 主體名稱 (公司或商業登記)				公司或商業登記 統一編號		
產品名稱 (3碼)				產業類別 (2碼)		
細項產品名稱 (請填寫以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為原料所生產之化學品)						
填 表 聯 絡 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二、申報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及流向：

品 項	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中文貨名	英文貨名	簽證核 准日期 文號	進口報關 單編號	核准進口 量(噸)	現有儲 存量 (噸)
用 於 生 產 化 學 品	本批次已用 於生產化學 品之數量	在製品使用 數量	製成品使用數 量	製成品品名及其數量			
用 於 銷	序 號	銷售對象名稱	統一編號	銷售(送貨)地址		銷售數 量(噸)	
	1						

售	2					
	3					
	4					
	5					

品 項	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中文貨名	英文貨名	簽證核准 日期文號	進口報關 單編號	核准進 口量 (噸)	現有儲 存量 (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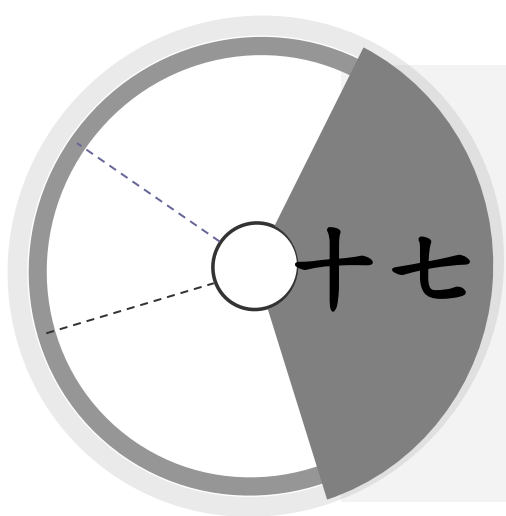
用 於 生 產 化 學 品	本批次已用 於生產化學 品之數量	在製品使用 數量	製成品使用數 量	製成品品名及其數量	

用 於 銷 售	序號	銷售對象名 稱	統一編號	銷售(送貨)地址	銷售 數量
	1				
	2				
	3				

說明：1. 前次申報進口批次尚有庫存及申報期間所進口之一般工業用油脂品項批次均應申報，並以一項次為一種貨品分類號列一批次方式填入，申報前一個月該批次原進口數量及前月底之庫存量，兩者差額應為用於生產化學品與銷售量總和。

2. 統一編號請填寫銷售對象之公司或商業登記統一編號。

3. 銷售對象名稱請填寫銷售對象之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



相關公告及令

十七、相關公告及令

【經濟部 110 年 5 月 27 日經中字第 11004603950 號公告】

主旨：公告依據「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第28項但書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應裝設污染防治設備及自動監測設施之相關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9 條第1項第12款及第15條第1 項第9款。

公告事項：

一、依「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第28項「農產業群聚地區」但書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應於工廠改善計畫中載明，依據環保法規所需裝設之污染防治設備、自動監測設施及其相關規劃（如自動監測設施裝設位置）。

二、未登記工廠完成前項改善事項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集環境保護、農業機關，必要時得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所轄管理處，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下列審查標準，實地勘查認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

（一）污染防治設備功能足夠並測試合格。

（二）每日排放量達1,500立方公尺以上或曾有重大違規行為者，水污染防治設施應裝設自動監測與環保機關連線，其設置申請、審核及數據處理作業等規範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1. 於用水（自來水或地下水）來源端或用水貯存區進入製程前及環保主管機關核定之放流口前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備。

2. 於污染防治設備用電機房處設置電子式電度錶（不同用電來源分別設置）。

3. 於環保主管機關核定之放流口應設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自動連續監測設備，並設置攝錄影監視設備。

三、申請人應於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檢附審查通過之書面通知作為改善完成之證明文件。

【經濟部 107 年 02 月 14 日經工字第 10704600730 號公告】

主旨：修正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三日經工字第10204607600號公告內容，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修正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三日經工字第10204607600號公告內容為「位於經濟部公告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內之工廠，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於設廠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除外)之情形」，並自即日起生效。

【經濟部 103 年 10 月 9 日經工字第 10304604730 號公告】

主旨：公告「可燃性高壓氣體」為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之危險物品，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1日生效。

依據：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2條第7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可燃性高壓氣體」為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2條第7款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危險物品。
- 二、可燃性高壓氣體：係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 (一)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35度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10公斤以上或1百萬帕斯卡（MPa）以上之壓縮氣體中之氫氣、乙烯、甲烷、乙烷及一氧化碳。
 - (二)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15度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2公斤以上或0.2百萬帕斯卡（Mpa）以上之壓縮乙炔氣。
 - (三)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35度以下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2公斤以上或0.2百萬帕斯卡（Mpa）以上之液化氣體中之丙烷、丁烷、液化石油氣、丙烯、丁二烯、氨、氯乙烷及環氧乙烷。
- 三、管制量：係指製造、加工或使用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規模，達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1日之冷凍能力在150公噸以上或處理能力1,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經濟部 103 年 9 月 30 日經工字第 10304604560 號令】

工廠於廠區外所鋪設之「輸送石化原物料或產品之地下工業管線」視為工廠設備之延伸，屬於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工廠應善盡安全管理責任範圍，工廠應視同廠區內設備進行安全維護與管理。

【經濟部 100 年 6 月 10 日經工字第 10004603190 號令】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五條第四款規定之污染防治計畫，包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所規定之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應於辦理工廠登記及變更登記時納入審查。

【經濟部 100 年 5 月 9 日經工字第 10004602690 號公告】

主旨：公告以鐵礦為原料之高爐鋼鐵工廠及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工廠，其新設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並自公告日起6個月後生效。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1條第2款。

公告事項：

以鐵礦為原料之高爐鋼鐵工廠及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工廠，其新設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並自公告日起6個月後生效。

【經濟部 100 年 2 月 11 日經工字第 10004600910 號公告】

主旨：公告停止受理「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甲類化學物質工廠之新設或既有工廠之擴充，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及第3項。

公告事項：

停止受理「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甲類化學物質工廠之新設或既有工廠之擴充。

【經濟部 99 年 12 月 10 日經中字第 09904608590 號公告】

主旨：公告委託臺北縣（99年12月25日起改制為新北市）、宜蘭縣、基隆市、臺中縣（99年12月25日起改制為臺中市）、高雄市及桃園

縣政府分別辦理臺北港、蘇澳港、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及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之工廠設立許可、登記、管理及輔導事項，並溯自99年6月2日生效。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4條、第5條規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 辦理轄區內工廠之設立許可（含變更設立許可）、登記（含變更登記）與其撤銷、註銷、廢止事項。
- 二、 轄區內工廠之調查。
- 三、 申請抄錄及證明轄區內工廠登記資料之核准。
- 四、 轄區內工廠輔導之實施。
- 五、 其他與工廠管理相關業務之輔導及監督事項。

【經濟部 99 年 11 月 26 日經中字第 09904608110 號公告】

主旨：公告委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工廠之設立許可、登記、管理及輔導事項，並溯自99年6月4日生效。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4條、第5條規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 辦理轄區內工廠之設立許可（含變更設立許可）、登記（含變更登記）與其撤銷、註銷、廢止事項。
- 二、 轄區內工廠之調查。
- 三、 申請抄錄及證明轄區內工廠登記資料之核准。
- 四、 轄區內工廠管理及輔導之實施。
- 五、 其他與工廠管理相關業務之輔導及監督事項。

【經濟部 99 年 9 月 29 日經中字第 09904606440 號公告】

主旨：指定「工廠申請設立許可或登記，應載明廠地座落使用分區、編定用地別、地號及面積」，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3條第1項第7款。

公告事項：工廠申請設立許可或登記，應載明廠地座落使用分區、編定

用地別、地號及面積。

【經濟部 99 年 6 月 11 經中字第 09904603540 號公告】

主旨：公告委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辦理工廠之設立許可、登記、管理及輔導事項，並自99年6月4日生效。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4條、第5條規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辦理轄區內工廠之設立許可（含變更設立許可）、登記（含變更登記）與其撤銷、註銷、廢止事項。
- 二、轄區內工廠之調查。
- 三、申請抄錄及證明轄區內工廠登記資料之核准。
- 四、轄區內工廠管理及輔導之實施。
- 五、其他與工廠管理相關業務之輔導及監督事項。

【經濟部 99 年 6 月 11 日經中字第 09904603520 號公告】

主旨：公告委任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辦理工廠之設立許可、登記、管理及輔導事項，並自99年6月4日生效。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4條、第5條規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項、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辦理轄區內工廠之設立許可（含變更設立許可）、登記（含變更登記）與其撤銷、註銷、廢止事項。
- 二、轄區內工廠之調查。
- 三、申請抄錄及證明轄區內工廠登記資料之核准。
- 四、轄區內工廠輔導及管理之實施。
- 五、其他與工廠管理相關業務之輔導及監督事項。